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2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目錄

主要財務數據概覽	2
業務數據概覽	5
公司組織結構圖	8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12
業務表現	28
資本開支	34
科技創新	39
投資者關係	40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4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3
董事會報告	50
監事會報告	65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179
公司資料	180
釋義	182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主要財務數據概覽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項目	單位：億元			財務 報表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化 百分比%	
資產	2,580.26	2,440.12	5.7	
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05	1,263.67	1.9	附註6
採礦與探礦權	328.44	331.68	-1.0	附註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2.22	101.35	10.7	附註10(b)
存貨	68.25	86.22	-20.8	附註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69	134.59	-1.4	附註16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84.16	58.16	216.6	附註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6	181.32	-38.3	附註18
權益	1,002.82	1,029.29	-2.6	
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7.08	869.04	-3.7	
非控制性權益	165.74	160.25	3.4	
負債	1,577.44	1,410.83	11.8	
其中：長期借款	544.80	510.16	6.8	附註21
長期債券	258.96	308.55	-16.1	附註2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3.32	12.45	7.0	附註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66	234.21	-11.8	附註24
短期借款	56.58	60.05	-5.8	附註21

合併利潤表摘要

項目	單位：億元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化 百分比%	
收入	592.71	706.64	-16.1	附註5
銷售成本	551.67	634.68	-13.1	附註29
毛利	41.04	71.96	-43.0	
經營利潤	0.43	24.97	-98.3	
稅前(虧損)/利潤	-35.76	6.79	-626.7	
本年(虧損)/利潤	-28.28	4.88	-67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32.67	1.41	-2,417.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元/股)	-0.25	0.01	-2,600.0	附註33

主要財務數據概覽

分部經營業績摘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5年12月31日)

單位：億元

項目	煤炭業務	煤化工業務	煤礦裝備 業務	其他業務	非經營項目	抵銷	合計
收入	421.06	119.32	49.80	31.67	—	-29.14	592.71
其中：對外交易收入	404.66	119.15	44.99	23.91	—	—	592.71
經營(虧損)／利潤	-21.85	24.57	1.21	-0.35	-3.23	0.08	0.43
稅前(虧損)／利潤	-35.39	12.90	0.29	3.87	-17.36	-0.07	-35.76
資產	1,296.75	556.47	178.59	238.12	335.99	-25.66	2,580.26
負債	474.79	251.95	60.36	82.40	733.61	-25.67	1,577.44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85	50.8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63.22	-177.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0.99	19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38	69.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32	112.33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0.02	-0.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6	181.32

主要財務數據概覽

將稅前(虧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項目	截至2015年	單位：億元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前(虧損)/利潤	-35.76	6.7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70.36	54.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0.40	0.64
應收款項、存貨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準備	3.24	5.0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3.62	-1.34
匯兌收益淨額	-0.20	-0.21
處置子公司收益淨額	-0.47	-
處置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0.04	0.05
股利收入、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	-6.29	-5.94
利息費用	49.56	27.33
營運資金變動	3.54	-23.56
員工福利撥備	-0.18	-0.4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0.68	0.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1.22	62.98

業務數據概覽

項目	2015年	2014年 (經重述)	變化比率(%)
一、煤炭業務(萬噸)			
1、商品煤產量	9,547	11,184	-14.6
2、商品煤銷量	13,772	15,689	-12.2
其中：自產商品煤銷量	9,754	10,609	-8.1
二、煤化工業務(萬噸)			
(一) 烯烴			
1、聚乙烯產量	35.3	9.7	263.9
銷量	35.3	8.9	296.6
2、聚丙烯產量	33.0	7.7	328.6
銷量	32.3	6.8	375.0
(二) 尿素			
1、產量	196.3	105.6	85.9
2、銷量	175.4	85.8	104.4
(三) 甲醇			
1、產量	78.6	57.7	36.2
2、銷量	79.6	58.6	35.8
(四) 焦炭			
1、產量	195.7	194.4	0.7
2、銷量	208.2	252.2	-17.4
其中：自產焦炭銷量	193.2	200.4	-3.6
三、煤礦裝備業務			
1、煤礦裝備產值(億元)	43.1	55.6	-22.5
2、煤礦裝備銷量(萬噸)	23.1	25.1	-8.0

註： 1、 本期及同期商品煤產量均不包括陝西公司禾草溝煤礦商品煤產量，下同。
 2、 本公司甲醇銷量包括買斷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全部甲醇產品。
 3、 2014年烯烴、尿素及甲醇銷量包括試生產期銷量。

商品煤產量(萬噸)	2015年	2014年 (經重述)	變化比率(%)
合計	9,547	11,184	-14.6
其中：平朔公司	6,648	8,459	-21.4
上海能源公司	813	808	0.6
中煤華晉公司	995	697	42.8

業務數據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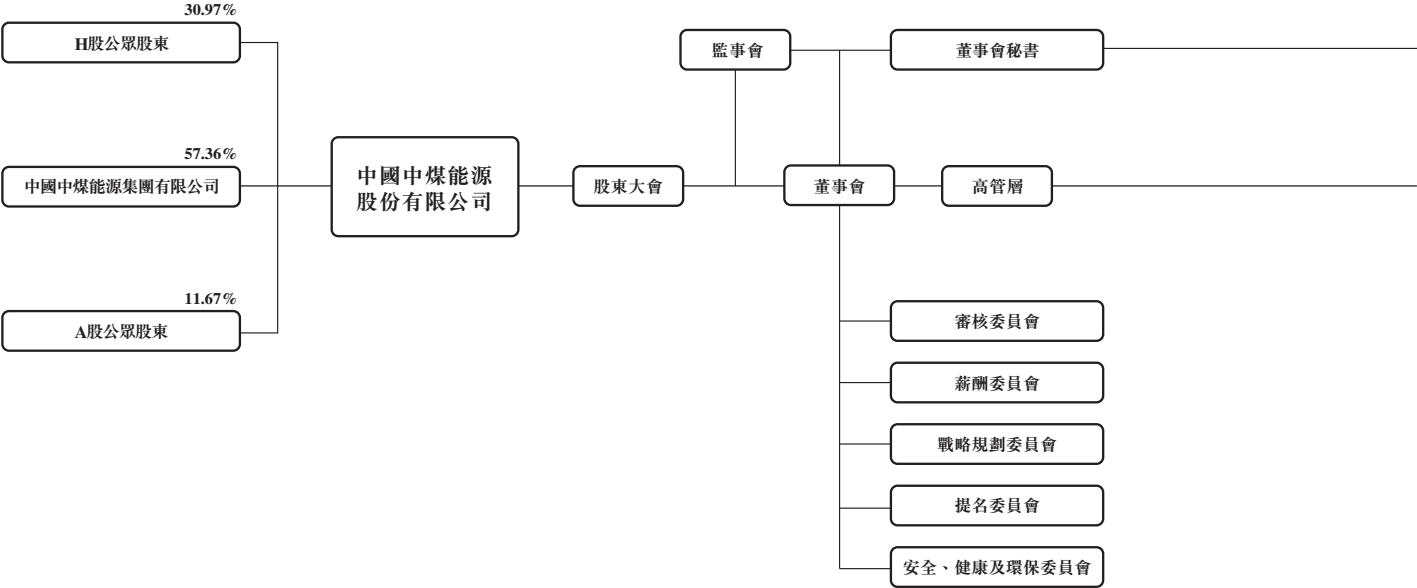
商品煤銷量(萬噸)	2015年	2014年	變化比率(%)
(一)自產煤內銷	9,723	10,557	-7.9
按區域：華北	3,015	5,347	-43.6
華東	4,754	3,433	38.5
華南	1,383	1,553	-10.9
其他	571	224	154.9
按煤種：動力煤	8,831	9,939	-11.1
焦煤	892	618	44.3
(二)自產煤出口	31	52	-40.4
按區域：台灣地區	31	52	-40.4
按煤種：動力煤	31	52	-40.4
(三)買斷貿易	3,609	4,634	-22.1
其中： 國內轉銷	3,417	4,416	-22.6
進口貿易	177	215	-17.7
自營出口	15	3	406.7
(四)代理	409	446	-8.3
其中： 進口代理	10	66	-84.8
出口代理	206	214	-3.7
國內代理	193	166	16.3
合計	13,772	15,689	-12.2
煤礦裝備產值(億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比率(%)
輸送設備	18.9	23.1	-18.2
支護設備	12.1	16.5	-26.7
掘進機	3.9	5.1	-23.5
採煤機	4.3	5.6	-23.2
礦用電機	3.9	5.3	-26.4
合計	43.1	55.6	-22.5

業務數據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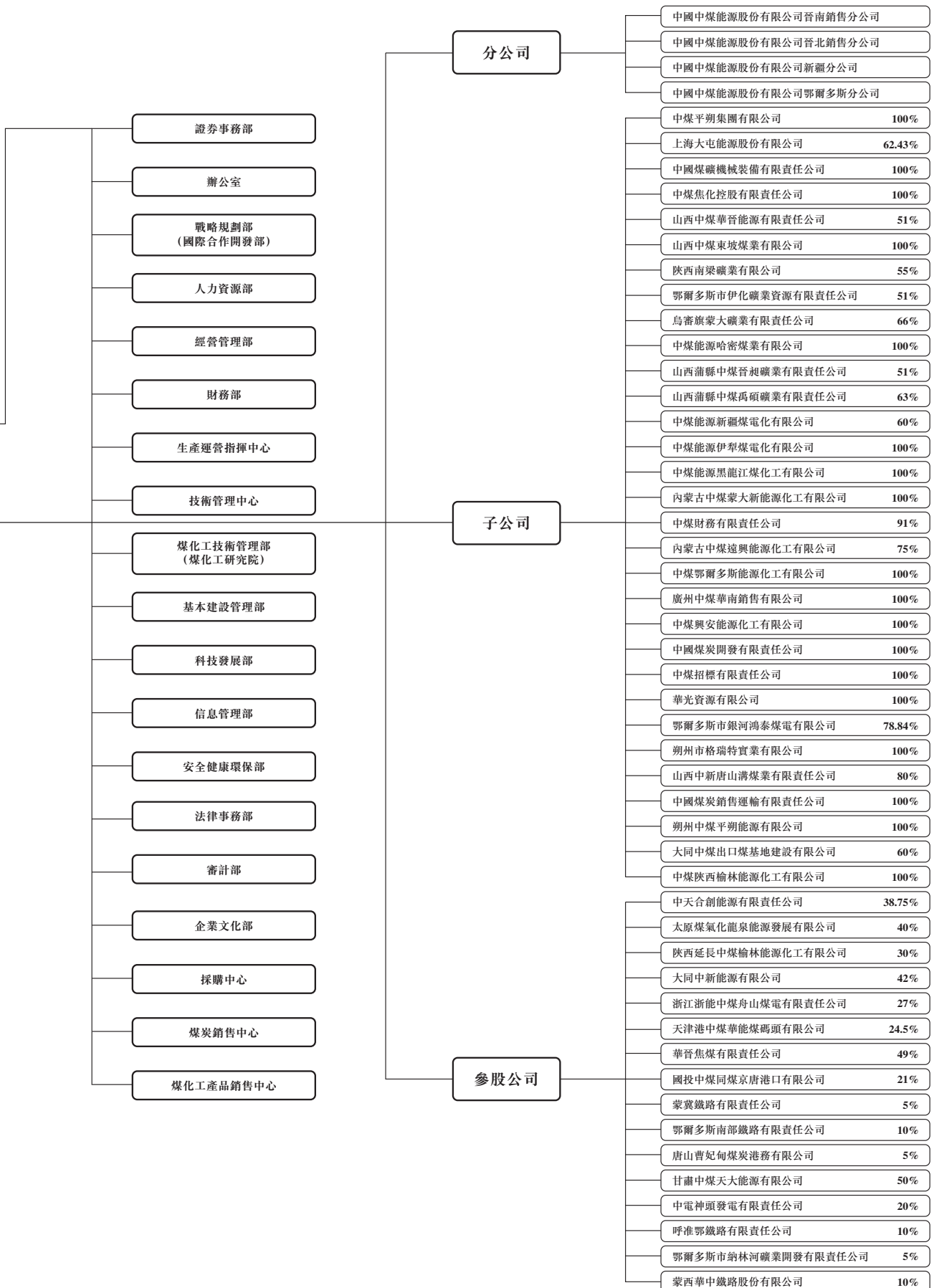
煤炭資源儲量(億噸)	2015年末	佔比(%)
按基地劃分：		
山西	79.45	41.9
蒙陝	92.89	49.0
江蘇	7.77	4.0
新疆	6.56	3.5
黑龍江	3.08	1.6
合計	189.75	100.0
按煤種劃分：		
動力煤	158.80	83.7
煉焦煤	30.95	16.3
合計	189.75	100.0

註：本年度公司核增資源儲量2.975億噸，核減資源儲量0.56億噸，動用資源儲量2.365億噸。按照中國礦業標準，截止2015年末公司擁有礦業權的煤炭資源儲量189.75億噸。

公司組織結構圖



公司組織結構圖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衷心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中煤能源的關注和支持。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2015年度報告。

2015年是中國煤炭行業十分艱難的一年。世界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際能源價格大幅下降，國內經濟增速繼續放緩，煤炭供需嚴重失衡，煤炭行業虧損面持續擴大。面對空前的經營壓力，公司果斷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保持了生產經營平穩運行，杜絕了生產安全死亡事故，實現安全生產。但受煤炭等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等影響，公司自上市以來首次出現虧損，對此我們深表歉意。

一年來，國內煤炭價格持續下滑，公司煤炭業務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導致公司出現經營虧損。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單邊下跌至370元／噸，比年初降低150元／噸以上，降幅達30%。公司自產動力煤綜合售價同比下降74元／噸，煉焦煤下降124元／噸，煤炭產銷受到嚴重制約。面對嚴峻形勢，公司及時調整經營思路，優化生產組織，以效益為中心主動減產限產；狠抓煤質管理，加大配煤力度，改善商品煤質量；改變營銷策略，全力開拓市場，強化華中、西南市場開發，穩定銷售渠道。同時，通過深化源頭降本、降低生產單耗、控制人工成本、壓縮外包隊伍、加強修舊利廢等措施，狠抓煤炭生產過程成本控制，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6.6%。2015年在煤價下跌、限產減產等因素減少利潤75億元的情況下，公司上下共同努力，挖潛增利50億元以上，有效緩解了煤炭業務虧損擴大的勢頭。

隨著榆林烯烴、圖克化肥和蒙大甲醇等項目順利投產達產，煤化工業務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一年來，公司狠抓煤化工設備維護和運營管理，積極消缺挖潛，提升生產負荷，努力實現「安穩長滿優」運行。煤化工產品產量大幅增長，全年完成烯烴產量68.3萬噸，尿素196.3萬噸，甲醇78.6萬噸，主要生產指標達到行業先進水平。完善煤化工管理體系，實現化工產品集中銷售，打造品牌效應，大力開拓國際國內市場。在化工產品價格下降的情況下，公司蒙陝基地新投產煤化工項目實現稅前利潤15.2億元，產業結構調整效果初步顯現。

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管理，提升企業運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以全面預算為抓手，狠抓精益管理，提高預算執行力。完善體制機制建設，推動業務整合，加快虧損企業治理。繼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精簡管輔機構，降低人工成本。積極盤活存量資產，提升資產創效能力。加強集中採購，加大修舊利廢，降低材料採購和消耗成本。把握投資節奏，控制投資規模，嚴控投資風險。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全力保障重點項目資金需求。一年來，通過加快應收賬款清收，降低庫存規模，強化資金集中管理，實現經營現金淨流入大幅增長，保持了生產經營正常有序。

當前，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煤炭企業理應適應新常態、融入新常態。「十三五」期間，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速將保持在6.5%以上，隨著煤炭利用方式、利用領域不斷拓展，煤炭作為我國能源的主體地位不會改變，煤炭需求仍將保持較大規模。當前，國家加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化解煤炭過剩產能，淘汰落後產能，利用3至5年時間，退出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國家設立產業結構調整專項獎補資金，解決煤炭企業化解過剩產能、處置殭屍企業過程中的人員安置；同時加大金融和財稅政策支持力度，努力促進煤炭市場供需基本平衡，產業結構得到優化，轉型升級取得實質性進展，有利於煤炭企業脫困發展。從公司內部看，產業結構調整取得明顯成效，榆林烯烴、圖克化肥、蒙大甲醇等新型煤化工項目保持長期穩定運行，生產效率穩步提升，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蒙大工程塑料項目、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項目有序推進，力爭年內試車。平朔2×660MW、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大屯2×350MW熱電項目、新疆准東2×660MW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全面開工建設，力爭2017年投入試運行。展望「十三五」，公司將大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着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努力構建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董事長致辭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也是中煤能源扭虧脫困的攻堅之年。公司將緊緊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突出「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力爭減虧扭虧，取得顯著成效。一是優化煤炭生產，科學優採配採，加大配煤力度。二是繼續提升煤化工項目運行水平，降低生產消耗，努力提升產品效益。三是強化市場開拓，加強營銷管理，確保產銷銜接順暢。四是狠抓全面預算管理，深化源頭降本、管理降本和全員降本，拓展降本增效新空間。五是繼續推進內部改革，強化企業管控，進一步激發企業經營活力。六是加快重點項目建設，推進結構轉型升級，構建產業新體系。「艱難困苦，玉汝於成」，經受風雨的洗禮和嚴寒的磨煉，更能激發企業發展的動力和活力。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同仁有信心和決心迎接挑戰，有勇氣和力量戰勝困難，我們將全力以赴做好各項工作，為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而努力奮鬥！

董事長：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6年3月22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2015年，本集團優化生產組織，全力開拓市場，大力降本挖潛，加快產業結構調整，積極應對煤炭等產品價格大幅下降的衝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為592.71億元，同比減少113.93億元；稅前利潤為-35.76億元，同比減少42.55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32.67億元，同比減少34.08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2.85億元，同比增加22.01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25元，同比減少0.26元。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收入	592.71	706.64	-113.93	-16.1
稅前(虧損)/利潤	-35.76	6.79	-42.55	-626.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0.79	79.50	-8.71	-1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32.67	1.41	-34.08	-2,417.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85	50.84	22.01	43.3

單位：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付息債務總額+權益))為53.0%，比年初增加4.9個百分點。

	於2015年	於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2,580.26	2,440.12	140.14	5.7
負債	1,577.44	1,410.83	166.61	11.8
付息債務	1,130.26	952.08	178.18	18.7
股東權益	1,002.82	1,029.29	-26.47	-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7.08	869.04	-31.96	-3.7

單位：億元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1.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總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6.64億元下降16.1%至592.71億元。主要是受市場形勢影響，本集團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銷售價格同比下降，使煤炭業務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同比減少176.01億元；煤機產品銷量同比減少使煤礦裝備業務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同比減少10.91億元；但本集團加快產業轉型，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2014年下半年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分部對外銷售收入同比增加76.30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以及其他業務四個經營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收入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增減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額	增減幅(%)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煤炭業務	404.66	580.67	-176.01	-30.3
煤化工業務	119.15	42.85	76.30	178.1
煤礦裝備業務	44.99	55.90	-10.91	-19.5
其他業務	23.91	27.22	-3.31	-12.2
合計	592.71	706.64	-113.93	-16.1

單位：億元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增減(個百分點)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煤炭業務	68.3	82.2	-13.9
煤化工業務	20.1	6.1	14.0
煤礦裝備業務	7.6	7.9	-0.3
其他業務	4.0	3.8	0.2

2.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68億元下降13.1%至551.67億元。

材料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55億元下降23.3%至242.0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43.9%，其中：買斷貿易煤、外購入洗原料煤同比減少，以及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材料消耗定額管理、加大材料修舊利廢和集中採購等使煤炭業務材料成本同比減少68.02億元；煤礦裝備業務受市場影響訂單減少使材料成本同比減少10.56億元；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自2014年下半年起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材料成本同比增加18.29億元；煤化工項目陸續投入運營，煤炭、煤化工分部間內部交易增加，分部間抵銷材料成本同比增加12.03億元。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5億元下降2.4%至42.30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7.6%，主要是各企業認真落實薪酬與業績掛鉤的原則要求，進一步加強工資總額調控，以及加大勞務派遣隊伍清理，減少用工總量等使員工成本減少。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5億元增長29.5%至63.93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1.6%，主要是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2014年下半年起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折舊攤銷成本同比增加13.89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5億元下降1.2%至8.24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1.5%，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發揮自有維修能力，減少外委修理，以及加強設備日常維護、保養等使發生的維修支出同比減少。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34億元下降0.8%至117.35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1.3%，主要是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減少使煤炭業務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減少6.73億元，而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自2014年下半年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增加6.11億元。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8億元增長38.5%至14.93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7%，主要是煤炭資源稅從價計徵改革後資源稅同比增加5.25億元。此外，受市場形勢影響，本集團盈利同比減少，使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比減少0.97億元，教育費附加同比減少0.70億元。

煤礦外包礦務工程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5億元下降59.8%至11.27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2.0%，主要是所屬各煤炭生產企業進一步加強外包業務管理，嚴格控制外包業務單價，以及外包剝離量、掘進進尺同比減少使煤礦外包礦務工程成本減少。

其他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91億元下降15.2%至51.65億元，佔銷售成本的比重為9.4%，主要是本年各煤炭生產企業不再計提可持續發展基金(準備金)等因素影響使煤炭業務分部的其他成本同比減少14.69億元；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2014年下半年起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分部的其他成本相應增加6.59億元。

3、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96億元下降43.0%至41.0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減少3.3個百分點至6.9%。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1.19	56.13	-97.9	0.3	9.6	-9.3
自產商品煤	0.13	53.86	-99.8	0.04	13.7	-13.66
買斷貿易煤	1.13	1.84	-38.6	0.9	1.0	-0.1
煤化工業務	28.74	3.22	792.5	24.1	7.5	16.6
煤礦裝備業務	8.86	10.41	-14.9	17.8	17.0	0.8
其他業務	2.43	2.98	-18.5	7.7	8.3	-0.6
本集團	41.04	71.96	-43.0	6.9	10.2	-3.3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 煤炭分部

-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煤炭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總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4.64億元下降28.0%至421.06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0.67億元下降30.3%至404.66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45億元下降25.9%至290.9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00億元下降26.2%至287.05億元，其中：動力煤收入249.48億元，同比減少105.85億元；焦煤收入37.57億元，同比增加3.90億元。2015年，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9,754萬噸，同比減少855萬噸，減少收入31.34億元；綜合銷售價格294元/噸，同比減少73元/噸，減少收入70.61億元。

採購外部煤炭轉售(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50億元下降32.9%至125.78億元；扣除分部間交易後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7.50億元下降39.4%至113.69億元。

代理業務收入0.11億元，同比減少0.07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9,754	294	10,609	367	-855	-73	-8.1	-19.9	
	(一)動力煤	8,862	282	9,991	356	-1,129	-74	-11.3	-20.8	
	1、內銷	8,831	281	9,939	355	-1,108	-74	-11.1	-20.8	
	2、出口	31	435	52	545	-21	-110	-40.4	-20.2	
	(二)焦煤	892	421	618	545	274	-124	44.3	-22.8	
	1、內銷	892	421	618	545	274	-124	44.3	-22.8	
	2、出口	☆	☆	☆	☆	-	-	-	-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3,609	315	4,634	405	-1,025	-90	-22.1	-22.2	
	(一)國內轉銷	3,417	309	4,416	399	-999	-90	-22.6	-22.6	
	(二)進口貿易	177	396	215	494	-38	-98	-17.7	-19.8	
	(三)轉口貿易	☆	☆	☆	☆	-	-	-	-	
	(四)自營出口*	15.2	706	3.0	1,967	12.2	-1,261	406.7	-64.1	
三、進出口及	合計	409	3	446	4	-37	-1	-8.3	-25.0	
	國內代理★	(一)進口代理	10	5	66	9	-56	-4	-84.8	-44.4
	(二)出口代理	206	4	214	5	-8	-1	-3.7	-20.0	
	(三)國內代理	193	1	166	1	27	-	16.3	-	

☆： 本期無發生。

★：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 出口型煤。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8.51億元下降20.6%至419.87億元，主要成本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不含外購入洗 原料煤成本及買斷貿易 煤成本)	44.80	50.85	-6.05	-11.9
外購入洗原料煤成本	11.28	12.27	-0.99	-8.1
買斷貿易煤成本★	122.11	183.09	-60.98	-33.3
員工成本	29.00	32.53	-3.53	-10.9
折舊及攤銷	41.82	42.27	-0.45	-1.1
維修及保養	6.79	7.86	-1.07	-13.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06.14	112.87	-6.73	-6.0
外包礦務工程費	11.27	28.05	-16.78	-59.8
銷售稅金及附加	12.88	10.25	2.63	25.7
其他成本*	33.78	48.47	-14.69	-30.3
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419.87	528.51	-108.64	-20.6

★：該成本不包括與買斷貿易煤相關的運輸費和存貨跌價準備。

*：其他成本主要是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支出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290.79億元，同比減少47.80億元，下降14.1%；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298.16元／噸，同比減少20.99元／噸，下降6.6%。買斷貿易煤銷售成本124.65億元，同比減少61.01億元，下降32.9%；買斷貿易煤對外單位銷售成本312.45元／噸，同比減少88.22元／噸，下降22.0%。

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主要項目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不含外購入洗 原料煤成本)	45.94	47.93	-1.99	-4.2
外購入洗原料煤成本	11.57	11.57	-	-
員工成本	29.74	30.66	-0.92	-3.0
折舊及攤銷	42.88	39.84	3.04	7.6
維修及保養	6.96	7.41	-0.45	-6.1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06.23	103.97	2.26	2.2
銷售稅金及附加	13.21	9.66	3.55	36.7
外包礦務工程費	11.56	26.44	-14.88	-56.3
其他成本	30.07	41.67	-11.60	-27.8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	298.16	319.15	-20.99	-6.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單位材料成本減少1.99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通過材料長協採購等降低材料採購單價，提高配件國產化比例，以及進一步加強材料領用、消耗管理和修舊利廢等，使材料成本同比減少6.05億元。

單位員工成本減少0.92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認真落實薪酬與業績掛鉤的原則要求，進一步加強工資總額控制，以及加大勞務派遣隊伍清理，減少用工總量等使員工成本總額減少3.53億元。

單位折舊及攤銷增加3.04元／噸，主要是本集團自產商品煤產量同比減少，使噸煤折舊及攤銷增加。

單位維修及保養支出減少0.45元／噸，主要是本集團各煤炭生產企業發揮自有維修能力，減少外委修理，以及加強設備日常維護、保養等使維修支出減少。

單位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增加2.26元／噸，主要是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中，承擔鐵路運費及港口費用的煤炭銷量增加以及鐵路運費標準上調綜合影響。

單位銷售稅金及附加增加3.55元／噸，主要是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資源稅從價計徵改革後，本集團繳納的資源稅同比增加。

單位煤礦外包礦務工程費減少14.88元／噸，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進一步加強外包業務管理，嚴控外包業務單價，以及外包剝離量、掘進進尺同比減少使煤礦外包礦務工程成本減少16.78億元。

單位其他支出成本減少11.60元／噸，主要是2014年12月1日起煤炭資源稅從價計徵改革後，本集團有關煤炭企業不再計提可持續發展基金(上年計提14.10億元)，同時採取降本挖潛措施，壓縮非生產性零星工程以及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上述因素綜合影響使其他成本同比減少14.69億元。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13億元下降97.9%至1.19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減少9.3個百分點至0.3%。

2、煤化工業務

-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5億元增長178.5%至119.3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5億元增長178.1%至119.15億元。其中：榆林烯烴項目2015年初轉入生產，增加收入55.53億元；圖克化肥項目、蒙大甲醇項目2014年下半年轉入生產，2015年全年運營，增加收入30.49億元，而焦炭銷售價格同比下降、銷量下降使焦炭銷售收入同比減少8.44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集團烯烴銷售收入49.26億元，主要是榆林烯烴項目2015年初轉入生產。尿素銷售收入28.70億元，比上年6.15億元增加22.55億元，主要是圖克化肥項目實現全年穩定運營，增加尿素收入22.38億元，山西靈石焦爐氣制化肥項目尿素收入增加0.17億元。甲醇銷售收入11.39億元，比上年7.12億元增加4.27億元，主要是蒙大甲醇項目全年運營增加甲醇收入5.07億元；本集團焦炭銷售收入15.00億元，比上年23.44億元減少8.44億元。

本集團主要化工產品銷售的數量和價格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烯烴								
1、聚乙烯	35.3	7,771	☆	☆	35.3	-	-	-
2、聚丙烯	32.3	6,751	☆	☆	32.3	-	-	-
二、甲醇◆	79.6	1,432	36.3	1,959	43.3	-527	119.3	-26.9
三、尿素	175.4	1,637	39.2	1,566	136.2	71	347.4	4.5
四、焦炭								
1、自產	193.2	712	200.4	907	-7.2	-195	-3.6	-21.5
2、買斷貿易	15.0	836	51.4	1,021	-36.4	-185	-70.8	-18.1
3、代理出口*	0.02	20	0.4	12	-0.38	8	-95.0	66.7

◆：含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生產甲醇，2015年2.28萬噸，2014年5.63萬噸。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本期無發生。

•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3億元增長128.6%至90.58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49.01	30.72	18.29	59.5		
員工成本	4.76	1.14	3.62	317.5		
折舊及攤銷	16.22	2.33	13.89	596.1		
維修及保養	1.42	0.45	0.97	215.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0.30	4.19	6.11	145.8		
銷售稅金及附加	1.58	0.10	1.48	1,480.0		
其他	7.29	0.70	6.59	941.4		
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90.58	39.63	50.95	128.6		

單位：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	銷售成本(億元)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額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烯烴	28.94	☆	28.94	4,279	☆	-
甲醇	9.90	6.41	3.49	1,245	1,763	-518
尿素	21.38	5.34	16.04	1,219	1,361	-142
焦炭	15.99	24.52	-8.53	768	974	-206

☆： 本期無發生。

2015年初，本集團榆林烯烴項目投入運營，烯烴產品銷售成本28.94億元，單位銷售成本4,279元/噸；甲醇、尿素產品銷售成本同比增加，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圖克化肥項目、蒙大甲醇項目投入運營，單位成本較低；焦炭因銷售量同比減少、焦炭生產所需原料煤採購價格同比下降，使焦炭銷售成本及單位銷售成本同比減少。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億元增加25.52億元至28.7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增加16.6個百分點至24.1%，主要是本集團加快產業轉型，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2014年下半年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毛利增加、毛利率提高。

3、煤礦裝備業務

-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35億元下降18.8%至49.8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90億元下降19.5%至44.99億元，主要是受市場供需形勢影響，煤機產品銷量同比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94億元下降19.6%至40.94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增減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幅(%)
	止年度	止年度		
材料成本	24.86	35.42	-10.56	-29.8
員工成本	5.02	5.67	-0.65	-11.5
折舊及攤銷	2.96	1.71	1.25	73.1
維修及保養	0.45	0.78	-0.33	-42.3
運輸費用	0.85	1.10	-0.25	-22.7
銷售稅金及附加	0.21	0.19	0.02	10.5
其他	6.59	6.07	0.52	8.6
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40.94	50.94	-10.00	-19.6

•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1億元下降14.9%至8.86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增加0.8個百分點至17.8%。

4、其他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鋁等其他業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12億元下降12.3%至31.6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2億元下降12.2%至23.91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4億元下降11.8%至29.24億元。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億元下降18.5%至2.43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下降0.6個百分點至7.7%。

(三)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4億元下降10.3%至44.00億元，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費用控制，使費用同比減少。

(四)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億元增長50.5%至2.8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報告期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五) 經營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7億元下降98.3%至0.43億元，主要是受市場形勢影響，本集團煤炭銷量同比減少、銷售價格同比下降，使煤炭業務經營利潤同比減少48.32億元；但本集團加快產業轉型，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2014年下半年陸續投入運營使煤化工業務經營利潤同比增加23.14億元。

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	
			增減額	增減幅(%)
本集團	0.43	24.97	-24.54	-98.3
其中：煤炭業務	-21.85	26.47	-48.32	-182.5
煤化工業務	24.57	1.43	23.14	1,618.2
煤礦裝備業務	1.21	1.33	-0.12	-9.0
其他業務	-0.35	-0.22	-0.13	59.1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六)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2億元增長103.9%至39.81億元，其中：財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億元增長26.6%至9.66億元，主要是財務公司設立運營同業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財務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5億元增長82.2%至49.47億元，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以來，蒙陝基地重點煤化工項目陸續轉入生產，費用化利息支出同比增加9.94億元，此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付息債務1,130.26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952.08億元淨增加178.18億元，使利息支出相應增加。

(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億元增長170.1%至3.6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參股的電廠、碼頭等企業報告期盈利增加使按持股比例確認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

(八) 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億元下降626.7%至-35.76億元。

(九)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億元下降489.6%至-7.48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億元下降2,417.0%至-32.67億元。

三、現金流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111.96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181.32億元淨減少69.36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84億元增長43.3%至72.85億元。本集團稅前利潤同比減少42.55億元，剔除折舊、攤銷等非付現成本以及減值損失、財務費用等減少利潤但不影響經營活動現金流因素後，損益因素同比減少經營活動現金流入8.86億元；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現金管理，嚴格控制資金佔用，營運資金佔用變動同比增加現金流入27.10億元。此外，因盈利同比減少影響，支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同比減少3.77億元。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67億元增長48.2%至263.22億元，其中本集團用於工程建設、設備購置、資源儲備、其他長期資產購置及股權類投資等活動使用的現金同比減少98.06億元，但由於初始存期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現金流出同比增加149.89億元(本期淨流出126.00億元，上年同期淨流入23.89億元)，綜合影響使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此外，上年同期因財務公司設立納入合併範圍增加現金流入27.30億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至年度的195.85億元下降38.2%至120.99億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同比減少129.96億元；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104.88億元；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同比增加49.31億元。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1,288.05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263.67億元淨增加24.38億元，增長1.9%，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工程投入增加以及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設備、設施等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於2015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比(%)	12月31日	佔比(%)
建築物	295.81	23.0	228.29	18.1
井巷構築物	143.50	11.1	135.83	10.7
廠房、機器及設備	404.68	31.4	332.91	26.3
鐵路	29.57	2.3	26.85	2.1
汽車、裝置及其他	12.88	1.0	14.12	1.1
在建工程	401.61	31.2	525.67	41.7
合計	1,288.05	100.0	1,263.67	100.0

單位：億元

(二) 採礦與探礦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與探礦權淨值為328.44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331.68億元淨減少3.24億元，下降1.0%，主要是本期探礦權攤銷。

(三) 無形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為13.63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2.64億元淨增加10.99億元，增長416.3%，主要是榆林烯烴項目等轉入生產增加無形資產原值11.49億元。

(四)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為112.22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01.35億元淨增加10.87億元，增長10.7%，主要是按持股比例增加中天合創公司資本金11.63億元；出資5.35億元參股鄂州發電公司。此外，本集團對太原煤氣化龍泉公司投資6.75億元因對其不再具有重大影響，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中煤遠興公司對博源聯化公司、蘇天化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將對其投資1.54億元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為18.79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6.71億元淨增加12.08億元，增長180.0%，主要是禾草溝公司成立，陝西公司確認對禾草溝煤礦長期股權投資12.00億元。

(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為55.67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43.41億元增加12.26億元，增長28.2%，主要是本集團本期對太原煤氣化龍泉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對其投資6.75億元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中煤遠興公司對博源聯化公司、蘇天化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將對其投資1.54億元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本集團按持股比例增加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4.00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為67.17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71.79億元淨減少4.62億元，下降6.4%，主要是陝西公司預付禾草溝公司12.00億元投資款因該公司設立轉入長期股權投資列示，陝西公司預付大海則煤礦資源價款5.00億元以及財務公司對中煤集團下屬非上市公司提供貸款3.17億元。

(八)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淨值為97.27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72.17億元增加25.10億元，增長34.8%，主要是本集團通過財務公司對中天合創公司提供委託貸款15.50億元，以及平朔公司處置子公司合併範圍變化新增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其他應收款13.74億元。

(九)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701.57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638.53億元淨增加63.04億元，增長9.9%。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企業為項目建設增加的銀行借款。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為644.99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578.48億元淨增加66.51億元；短期借款餘額為56.58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60.05億元淨減少3.47億元。

(十) 長期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債券餘額為258.96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308.55億元淨減少49.59億元，下降16.1%，主要是本集團本部本年發行100億元中期票據，以及本集團發行的將於201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149.73億元轉入長期債券流動部分列示。

六、重大資產抵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資產抵押事項。

七、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有關重大投資事項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有關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除該章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九、註冊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詳情參見《董事會報告》「其他重大事項」章節；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上海能源公司發行10億元短期融資券，平朔公司發行10億元短期融資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詳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十一、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144.13億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擔保58.4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的 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發生日期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是否為		
			擔保金額 (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是否 逾期	擔保逾期 金額	是否存在 反擔保	關聯方 擔保	關聯關係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350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2008年12月19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8,600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2008年12月24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 有限責任公司	6,700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2008年3月28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 有限責任公司	30,325.5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2008年3月28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 有限責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2008年3月28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 有限責任公司	6,250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2012年11月21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58,300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01月31日	2012年10月29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31,579.1	2013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2013年4月28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豐沛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869.2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2013年11月21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12,500	2015年12月28日	2025年9月1日	2015年11月29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 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連帶責任擔保	否	否	-	是	否	-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6,833.6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584,454.9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82,054.2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856,845.3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441,300.2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7.2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560,635.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560,635.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它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委託理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二) 委託貸款情況

1、總體情況

委託貸款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220,200	155,000	65,000	310,200

2、具體項目情況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 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	抵押物 或擔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關聯 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並說明 是否為 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預期收益	投資盈虧	單位：萬元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6.6	-	否	否	否	否	否	-	3,300	1,687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95,000	六個月	6.6	-	否	否	是	否	否	-	3,135	1,237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	三個月	4.35	-	否	否	否	否	否	-	1,742	918	
河北中煤旭陽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	否	否	是	否	否	-	2,286	762	

3、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其他投資理財及衍生品投資。

業務表現

一、2015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公司是集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於一體的大型能源企業。經過多年的積累和發展，公司具備了一定的資源優勢、相對合理的業務結構、先進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技術、完善的營銷及客戶服務網絡，並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信譽。

(一) 煤炭業務

2015年，國內煤炭市場供需失衡局面加劇，煤炭價格單邊下行，煤炭企業經營壓力加大。公司積極應對嚴峻形勢，加強市場開拓，優化生產組織，強化煤質管控，努力改善產品結構，持續推進降本增效，盡力減少煤炭業務虧損。

1、 煤炭生產

公司突出市場導向，科學合理安排煤炭生產，加強產運銷銜接，努力增加效益相對較好的礦井產量，對部分市場競爭力較弱的礦井採取了減產、限產措施，產品結構、煤炭質量得到有效改善。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商品煤產量9,547萬噸，同比減少1,637萬噸，下降14.6%。其中，動力煤產量8,661萬噸，同比下降18.2%；煉焦煤產量886萬噸，同比增長47.2%。

平朔公司面對動力煤市場萎縮、生產組織難度大等困難，統籌安排露天礦與井工礦生產進度，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強化生產、洗選和裝運各環節煤質控制，加快推進徵地搬遷工作，全年完成掘進進尺19,918米；完成商品煤產量6,648萬噸，同比下降21.4%。中煤華晉公司王家嶺礦保持穩產高效，崖坪礦完成技改並轉入生產，公司全年共完成掘進進尺12,926米；完成商品煤產量995萬噸，同比增長42.8%。其中，煉焦煤洗精煤564萬噸，同比增長18.7%。上海能源公司積極優化工作面佈局，穩定煤炭產量，加大入洗比例，全年完成掘進進尺34,689米；完成商品煤產量813萬噸，同比基本持平。

商品煤產量(萬噸)	2015年	2014年 (經重述)	變化比率(%)
合計	9,547	11,184	-14.6
其中：平朔公司	6,648	8,459	-21.4
上海能源公司	813	808	0.6
中煤華晉公司	995	697	42.8

註： 本期及同期商品煤產量均不包括陝西公司禾草溝煤礦商品煤產量。

2、 煤炭銷售

公司靈活調整營銷策略，優化市場佈局，創新商業合作模式，積極開拓新市場、新用戶。加強煤質管理，加大外購低硫煤配煤力度，改善產品結構，提升商品煤質量。以客戶為中心，加強銷售服務管理，提升服務水平。報告期內，主要受國內煤炭市場需求下降影響，公司累計完成商品煤銷售量13,772萬噸，同比降低12.2%。其中，自產煤銷售量9,754萬噸，同比下降8.1%。平朔公司自產商品煤銷售量6,591萬噸，同比下降21.9%。上海能源公司自產商品煤銷售量729萬噸，同比增長1.3%。中煤華晉公司自產商品煤銷售量976萬噸，同比增長48.8%。

業務表現

主要受煤炭銷售量同比下滑影響，報告期內，公司完成自產商品煤鐵路外運量7,540萬噸，同比減少1,319萬噸，下降14.9%。

商品煤銷量(萬噸)	2015年	2014年	變化比率(%)
(一) 自產煤內銷	9,723	10,557	-7.9
按區域：華北	3,015	5,347	-43.6
華東	4,754	3,433	38.5
華南	1,383	1,553	-10.9
其他	571	224	154.9
按煤種：動力煤	8,831	9,939	-11.1
焦煤	892	618	44.3
(二) 自產煤出口	31	52	-40.4
按區域：台灣地區	31	52	-40.4
按煤種：動力煤	31	52	-40.4
(三) 買斷貿易	3,609	4,634	-22.1
其中：國內轉銷	3,417	4,416	-22.6
進口貿易	177	215	-17.7
自營出口	15	3	406.7
(四) 代理	409	446	-8.3
其中：進口代理	10	66	-84.8
出口代理	206	214	-3.7
國內代理	193	166	16.3
合計	13,772	15,689	-12.2

(二) 煤化工業務

2015年，公司加強煤化工企業生產管控，優化裝置運行參數，穩定生產負荷，煤化工項目總體運行良好，烯烴、尿素、甲醇等主要產品產能得到釋放，規模優勢初步顯現。公司狠抓產品質量管理，完善化工品營銷網絡，主要產品實現順暢銷售。主要受國際油價下跌影響，國內主要化工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煤化工產品盈利受到一定影響。公司強化運行管理，狠抓降本增效，煤化工板塊實現較好經濟效益，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煤炭業務下滑帶來的經營壓力。

報告期內，公司榆林烯烴項目實現滿負荷運行，產品質量穩定、產銷兩旺，合計生產聚烯烴68.3萬噸、銷售67.6萬噸，同比分別增加50.9萬噸、51.9萬噸。

圖克化肥項目充分發揮產能優勢，努力降低單耗，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尿素196.3萬噸，同比增長85.9%；銷售尿素175.4萬噸，同比增長104.4%。

蒙大甲醇項目投產以來保持穩定運行，積極佈局周邊市場，產品銷售順暢。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甲醇78.6萬噸，同比增長36.2%；銷售79.6萬噸，同比增長35.8%。

業務表現

煤化工產品產銷量(萬噸)	2015年	2014年	變化比率(%)
(一) 烯烴			
1、 聚乙烯產量	35.3	9.7	263.9
銷量	35.3	8.9	296.6
2、 聚丙烯產量	33.0	7.7	328.6
銷量	32.3	6.8	375.0
(二) 尿素			
1、 產量	196.3	105.6	85.9
2、 銷量	175.4	85.8	104.4
(三) 甲醇			
1、 產量	78.6	57.7	36.2
2、 銷量	79.6	58.6	35.8
(四) 焦炭			
1、 產量	195.7	194.4	0.7
2、 銷量	208.2	252.2	-17.4
其中：自產焦炭銷量	193.2	200.4	-3.6

註： 1、 本公司甲醇銷量包括買斷銷售中煤集團所屬龍化集團全部甲醇產品。
2、 2014年烯烴、尿素及甲醇銷量包括試生產期銷量。

(三) 煤礦裝備業務

2015年，國內煤礦裝備需求持續下滑，行業競爭更趨激烈。公司積極開展煤礦專業化服務，努力增加裝備維修及配件業務收入。強化科研攻關，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利用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報告期內，公司完成煤礦裝備產值43.1億元，同比降低22.5%。煤機總產量23.0萬噸，同比降低15.8%，其中主要煤機產品8,735台(套)。

煤礦裝備	產值(億元)			銷售收入(億元)	
	2015年	2014年	變化比率(%)	2015年	佔煤礦裝備 分部營業 收入比重(%)
輸送設備	18.9	23.1	-18.2	7.2	14.5
支護設備	12.1	16.5	-26.7	9.3	18.7
掘進機	3.9	5.1	-23.5	0.6	1.2
採煤機	4.3	5.6	-23.2	2.7	5.4
礦用電機	3.9	5.3	-26.4	3.1	6.2
合計	43.1	55.6	-22.5	49.8	-

註： 1、 表中各產品收入為煤礦裝備分部扣除分部間交易前銷售收入。
2、 合計收入49.8億元中包括配件、服務及貿易收入。

(四) 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公司努力穩定傳統主營業務，推進結構轉型升級，完善煤—電—化等循環產業鏈條，促進業務板塊間協同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所屬電廠積極推動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共消化自產低熱值煤炭146萬噸。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加大公司自產煤炭就地轉化力度，及時消納了周邊在建煤礦工程煤113萬噸。煤礦裝備分部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4.81億元，佔該分部總銷售收入的9.7%，部分緩解了裝備市場快速下滑帶來的經營壓力。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電力和煤礦裝備為核心業務，以山西、蒙陝、江蘇、黑龍江、新疆基地為依托，致力於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

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生產技術工藝水平行業領先，煤礦生產成本低於全國大多數煤炭企業，精幹高效的生產方式和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構成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公司煤炭資源豐富，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中國最重要的動力煤基地，山西鄉寧礦區的焦煤資源是國內低硫、特低磷的優質煉焦煤資源。資源優勢為公司贏得市場競爭、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公司堅持優化產業結構，積極發展煤化工、電力等核心產業。公司在蒙陝基地建設的國內單廠規模最大煤制化肥項目已正式投產並打通出口渠道，具有良好的規模和成本優勢；煤制烯烴項目一次試車產出合格產品，創造了國內同類裝置建設工期和開車最短紀錄，產品得到市場廣泛認可；蒙大工程塑料、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等項目進入建設收尾階段，投產後將進一步推動公司煤炭分級綜合利用，提升產品價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基地建設，2015年有四個電廠項目取得核准和全面開工建設。公司完整的煤化工產業鏈優勢為公司打造比較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奠定了重要基礎。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網絡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設施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能夠較快適應煤炭市場變化。

本公司是國內乃至全球唯一能夠從事集煤礦裝備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具有煤炭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完整的煤炭產業鏈優勢可以有效拓寬產品和服務範圍，提高公司煤炭生產和銷售能力，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近年來，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新型煤化工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電力產業取得新進展，裝備產業保持行業領先。面對行業困境，公司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為公司在新時期實現又好又快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

三、行業競爭格局

2015年，國內煤炭市場供需失衡的矛盾仍然突出，社會庫存居高不下，煤炭價格單邊下跌，煤炭市場競爭激烈，煤炭貨款回收難度大，煤炭企業面臨更加嚴峻的經營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2015年全國煤炭產量37.5億噸，同比下降3.3%；2015年全國煤炭消費量同比下降3.7%。煤炭價格繼續下跌，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全年平均423元/噸，同比下降18.7%。煤炭庫存高企，全社會存煤連續48個月超3億噸。

業務表現

在煤炭與主要用煤行業產能過剩、替代能源快速發展的形勢下，中國政府正在加快供給側改革，從「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並成立工業企業結構調整專項基金，用於支持鋼鐵、煤炭等行業去產能。國家有關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關工作方案，引導煤炭落後產能有序退出，嚴控新增產能，鼓勵大型煤炭企業對中小煤礦兼併重組，以提升行業集中度、推動產業結構向中高端升級。隨著改革紅利逐步釋放，以及煤炭扭虧脫困相關政策落地，煤炭行業資源將向優勢企業積聚，落後產能逐步出清，行業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緩解。

公司主力煤炭企業平朔公司資源儲量豐富，煤炭生產效率高，鐵路外運條件便利，是大秦線主力客戶之一。中煤華晉公司煉焦煤煤質穩定，產品可通過晉中南鐵路大通道直抵日照港及沿線鋼鐵企業。上海能源公司立足華東市場，充分利用自有鐵路和內河運輸優勢，與寶鋼、沙鋼等重點鋼鐵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未來公司蒙陝基地煤炭也可通過蒙冀鐵路運抵曹妃甸港等環渤海港口。此外，自2016年2月4日起，全國鐵路運費下調0.01元／噸公里，將對公司降低物流成本、減輕經營壓力帶來正面影響。

四、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2016年，主要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煤炭供需失衡的基本格局仍將延續。煤炭產能嚴重過剩，煤炭消費量預計依舊低迷。主要煤炭運輸通道中，大秦線運力富餘5,000萬噸左右，朔黃線改造結束、運能提升至3.5億噸，蒙冀鐵路作為繼大秦線、朔黃線之後國內第三條能源大通道，2016年初已建成通車，未來國內煤炭運輸的瓶頸有望得到解除，運力趨向寬鬆。進口方面，2015年中國煤炭進口量同比下降29.98%，但預計2016年仍將維持一定的規模。

綜合考慮國內煤炭需求、供給、運輸及進口煤等因素，預計2016年中國煤炭總體供需失衡的局面難以改變，且預計仍將持續較長時間。但隨著國家供給側改革政策的落實，2016年全國煤炭產量有望有所下降，產能嚴重過剩的局面將逐步緩解。

五、2016年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2015年，面對嚴峻市場形勢，公司圍繞年度生產經營目標，加強產銷銜接，合理安排生產，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報告期內，公司實現商品煤產量9,547萬噸，自產商品煤銷量9,754萬噸，略低於年初計劃。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6.6%。主要受煤炭價格繼續大幅下跌以及公司主動限產影響，公司營業收入同比下降16.1%。

2016年，公司將按照「堅定信心、攻堅克難」的總要求，科學合理組織生產，加強產運銷銜接，優化產品結構，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加快轉型升級，積極應對嚴峻的市場形勢。全年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8,000萬噸，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力爭控制在2015年水平。穩定營收規模，公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500億元左右。嚴格控制費用增長，力爭減虧扭虧，取得顯著成效。

一是主動適應國家供給側改革帶來的新變化，按照「效益優先、穩產提質、結構優化」的要求，科學組織生產，加大配煤力度，努力完成生產任務。

二是繼續提升煤化工項目運行水平，降低生產消耗，努力提升產品效益。

三是強化市場導向，堅持量價並重原則，加強營銷組織，確保產銷銜接順暢。

四是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強化預算執行管控，突出過程控制、目標管理和績效考核，嚴控成本費用增長。繼續推進內部改革，強化企業管控，進一步激發企業經營活力。

業務表現

五是優化投資結構，構建新產業體系，紮實推進重點項目，嚴格項目投資管控，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努力實現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六是深入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強化對煤炭、煤化工等重點業務板塊的安全管控。推進節能環保年度目標管理，加強日常監督考核。

七是強化創新驅動，努力保障科技投入，加強技術管理，有序推進重大科技項目，有效支撐新基地建設和老基地升級轉型。推動信息化集成應用，充分利用「互聯網+」，探索推動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創新發展。

由於當前經濟增速趨緩、煤炭市場波動較大，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因此本報告內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秉承「綠色中煤，厚德自然」的發展理念，把創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作為長期發展戰略，發展中堅持「綠色、循環、低碳」的綠色實踐。在探索生態文明建設的道路上，加強環境管理，推進節能低耗，發展循環經濟，努力打造生態礦區，做到資源開發與生態環境的協調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堅持嚴格控制排放物及合理利用各類資源，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了公司內部規範，從排放物、污水處理、廢棄物排放和處置、資源使用等多方面入手，將生產經營對生態系統的影響降為最低。2015年，公司投入7,931萬元實施廢水治理、煙氣脫硫脫硝改造、固廢治理、生態建設等項目42項，進一步改善了區域環境質量。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及鞏固一個健康的經營環境，以使自身能夠穩健、有序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工作，全力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堅持「安全為天、生命至尊」的安全理念，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理想及受保障的工作環境，2015年本集團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杜絕了生產安全死亡事故。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章節。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不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八、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提供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和工作會議方式，本著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資本開支

一、2015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2015年公司資本支出圍繞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主業展開，安排資本支出計劃168.32億元，報告期內完成投資125.43億元，完成計劃的74.52%。

2015年資本開支計劃完成情況表(按開支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15年計劃	2015年實際完成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68.32	125.43	74.52
基本建設項目	101.42	88.78	87.54
股權投資	41.76	22.00	52.68
固定資產購置及維修	25.14	14.65	58.27

2015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15年計劃	2015年實際完成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68.32	125.43	74.52
煤炭	91.92	50.35	54.78
煤化工	57.25	58.31	101.85
煤礦裝備	1.71	0.61	35.67
電力	16.23	15.48	95.38
其他	1.21	0.68	56.20

二、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2015年對外股權投資完成22.00億元，同比減少8.79億元，降幅28.55%。主要投資項目如下：參股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增資資金4億元；向中天合創公司增資11.63億元；參股鄂州發電公司，支付股權價款5.35億元等。

(一) 重大的股權投資

參股中天合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煤化工，本公司持股比例38.75%，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主要產品為煤炭及甲醇。其他合作方為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項目無涉訴。

整合東露天界內小煤礦，主要經營業務為煤炭生產，持股比例100%，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主要產品為煤炭。本項目無涉訴。

參股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運輸，本公司持股比例10%，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主要產品為鐵路運輸服務。其他合作方為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項目無涉訴。

資本開支

參股鄂州發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本公司持股比例10%，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主要產品為電力。其他合作方為湖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項目無涉訴。

參股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電，本公司持股比例50%，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主要產品為電力。其他合作方為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項目無涉訴。

(二)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溝煤業有限公司小回溝煤礦項目建設規模300萬噸／年，項目總投資36.98億元，2015年完成投資3.62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10.1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初步設計、採礦許可證、開工報告等批覆手續。礦井形成臨時全負壓通風系統，已進入井下二期工程建設。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礦項目建設規模600萬噸／年，項目總投資60.21億元。項目已取得國家能源局同意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諮詢函、國家安監總局項目安全核准，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水土保持方案、節能評估報告、水資源論證報告、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等核准支持性文件已獲得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的批覆，其他相關手續正在積極辦理中。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礦煤礦項目建設規模800萬噸／年，項目總投資71.98億元。已取得國家能源局同意開展項目前期工作的諮詢函。項目儲量評審意見及備案、安全預評價報告、地質災害評估報告、壓覆礦產資源、土地復墾報告、項目選址等12項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已獲得批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資源論證報告2個文件已通過水利部評審，正在履行報批手續，其他相關手續正在積極辦理中。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萬噸／年聚乙烯、60萬噸／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綜合利用項目，公司參股30%，項目總投資271.71億元。公司以募集資金投入21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已全部投入該項目。項目已取得各項審批手續，基本建成並轉入試生產階段。

鄂爾多斯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公司參股38.75%，其中一期工程建設規模為2,500萬噸／年礦井及選煤廠、360萬噸／年甲醇裝置及配套自備熱電站等輔助設施。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化工項目實現了空分裝置等8個主項的中交，空分裝置進入聯動試車階段，其他裝置進入收尾及單機試車階段。煤炭項目葫蘆素礦井主副井提升系統投入使用，首採工作面採煤設備安裝調試完成，門克慶礦井副井提升系統投入使用，礦井二、三期工程全面展開。

陝西榆林烯烴項目建設規模30萬噸／年聚乙烯、30萬噸／年聚丙烯，項目總投資193.35億元。2015年完成投資6.37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185.99億元。項目已經取得各項審批手續，全面建成並轉入生產階段。

內蒙古鄂爾多斯工程塑料項目建設規模50萬噸／年，項目總投資106.64億元。2015年完成投資17.71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92.26億元。項目建設廠前區各建築物整體驗收並投入使用，各工藝裝置實現中交，並已具備投料試車條件。

資本開支

山西平朔2×66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建設規模2×660MW，項目總投資67.73億元。2015年完成投資3.88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7.26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文件、環評批覆及水資源論證；已開工建設。

山西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建設規模2×350MW，項目總投資31.97億元。2015年完成投資0.36億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計完成投資0.36億元。項目已取得核准文件、環評批覆及水資源論證；目前已開工建設。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建設規模2×660MW，採用超超臨界空冷燃煤發電機組，項目總投資47.25億元。2015年完成投資3.76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項目累計投入4.07億元。已取得國家能源局項目建設規劃實施方案復函、自治區政府項目核准批覆。項目於2015年6月開工建設，35KV線路施工完成，主廠房、煙囪等基礎工程正在施工。

三、2016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

公司2016年資本開支計劃安排138.70億元，比2015年計劃減少29.62億元，同比減少17.60%。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106.55億元(含開展項目前期工作支出1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15.28億元，其中：新置採掘設備0.93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16.87億元。

資本開支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16年計劃	2015年完成	2016年計劃 比2015年完成		估合計%
			增減比例%	單位：億元	
合計	138.70	125.43	10.58		100.00
煤炭	72.16	50.35	43.32		52.03
煤化工	25.05	58.31	-57.04		18.06
煤礦裝備	0.48	0.61	-21.31		0.35
電力	40.75	15.48	163.24		29.37
其他	0.26	0.68	-61.76		0.19

資本開支

其中：

1、 2016年主要基本建設項目情況如下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預計總投資額	單位：億元
				2016年 計劃投資
煤炭板塊				
其中主要項目如下：				
1	鄂爾多斯母杜柴登煤礦	600萬噸／年	60.21	4.19
2	鄂爾多斯納林河二號井煤礦	800萬噸／年	71.98	5.78
3	山西小回溝煤礦	300萬噸／年	36.98	6.50
4	大海則煤礦	1,500萬噸／年	170.32	7.45
5	黑龍江依蘭第三煤礦	240萬噸／年	24.84	5.30
6	安家嶺露天礦技改項目	—	30.00	7.50
7	安太堡露天礦技改項目	—	30.00	7.50
煤化工板塊				
其中主要項目如下：				
1	蒙大50萬噸／年工程塑料項目	50萬噸／年	106.64	6.20
2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項目	40萬噸／年 多孔硝銨、 1.1億Nm ³ ／ 年天然氣	43.91	2.30
3	圖克礦井水綜合利用項目	3萬立方米／天	4.96	1.50
4	圖克場外供水管線項目	205公里	15.18	3.00
煤礦裝備板塊				
其中主要項目如下：				
1	北煤機提升高端液壓支架綠色製造技術項目	—	3.19	0.30
電力板塊				
其中主要項目如下：				
1	山西平朔低熱值煤發電項目	2×660MW	67.73	9.99
2	江蘇大屯熱電「上大壓小」項目	2×350MW	33.77	8.00
3	山西平朔安太堡低熱值煤發電項目	2×350MW	33.48	6.99
4	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項目	2×660MW	47.25	14.00

2、 2016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計劃如下：支付中天合創公司增加資本金6.13億元、支付參股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共建公用工程合資公司資本金1.17億元等。

根據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本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資本開支

3、 2016年主要債權融資項目計劃如下：

2016年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求和資本開支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四、公司發展戰略

在國家經濟和能源發展新常態下，全面總結「十二五」，審視當前，提出戰略願景和今後五年發展思路及目標：

戰略願景：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成為安全綠色生產的領航者、清潔高效利用的示範者、提供優質服務的踐行者，實現企業和員工、股東和社會利益最大化。

今後五年發展思路：按照清潔能源供應商要求，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著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構建「功能齊全、特色各異、優勢互補」的區域佈局新格局，正確處理當前與長遠、改革與穩定、管控與活力等重大關係，認真做好安全穩定、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改革調整、強基固本五項任務，自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

煤炭產業：著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大力推進煤電化一體化項目建設，全力提升煤炭效益產量，提高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凸顯規模優勢和集約發展；依據煤炭資源稟賦、市場區位、環境容量等要素，差異化發展蒙陝、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實現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煤化工產業：採用最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節能環保標準，重點建設蒙陝、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穩妥推進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級示範工程，嚴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實現項目園區化、產量規模化、產品精細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實現由傳統煤化工向現代精細煤化工升級。

電力產業：圍繞鄂爾多斯、晉北、陝北、淮東等九個千萬千瓦級大型煤電基地，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最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重點建設山西、新疆、江蘇等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提升煤電產業鏈價值增值，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

裝備製造產業：把握國際能源合作戰略契機，響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部署，深化管理體制改革，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著力推進裝備製造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大力推動裝備製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加快裝備製造由生產型向生產服務型轉變，全力打造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裝備製造服務商。

今後五年發展目標：通過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結構調整基本完成，區域佈局更加協調，產業協同效果顯著，服務轉型業績突出，企業治理科學合理，綜合經濟實力、持續發展能力和員工創新活力進一步提升，為建設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打下紮實基礎。

科技創新

2015年，中煤能源面對煤炭行業嚴峻形勢，科技創新從「低本高效、轉型升級」兩個方向，圍繞「安全、經濟、發展」三大主題，在關鍵技術開發和創新能力建設上取得多項成果，為保障安全、降本增效和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出了新的貢獻。

一、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取得新的突破

2015年，公司承擔的國家科技支撐項目課題《蒙陝深部礦區億噸級煤炭基地建設關鍵技術》通過驗收，研究成果已在公司蒙陝基地礦井推廣應用，有力支撐了項目建設。國家863項目課題《突發事件應急響應示範系統》通過驗收，建成煤礦瓦斯突發事故應急響應示範系統，有效保障了礦井安全生產。公司科技重大專項切頂卸壓留巷技術項目試驗取得成功，每米巷道費用節約1,126元，成果通過煤炭工業協會鑒定。在露天、井工、洗選、化工等領域全面推進設備國產化，取得一批國產化課題突破，節約採購資金1.5億元。新型催化劑研發完成了催化劑微對比試驗，為下一步開發奠定了堅實基礎。公司重點科技項目研製的新能源井下無軌膠輪車通過國家煤監局組織的成果鑒定並取得煤安資質認證，將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公司開發的世界最高的首套8.8米高端液壓支架完成樣機製造並通過專家組驗收，將形成新的礦用高端支架系列產品。

二、取得一批高水平重大科技成果

2015年，公司共獲得行業科技獎22項，其中：《平朔礦區露天井工協調開採邊坡穩定控制關鍵技術研究》、《井下人員車輛智能管控與信息推送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基於美國consol標準的高端液壓支架成套裝置關鍵技術研究》和《王家嶺煤礦長距離主煤流安全高效運輸系統的研究與應用》榮獲煤炭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公司還獲得煤炭工業協會專利獎13項，其中《復合前梁液壓支架及其應用ZL200910083335.3》獲一等獎。這批高水平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為公司產業提質升級提供了新的支撐。

2015年，公司加強關鍵核心技術知識產權儲備，新獲得專利授權241項，其中發明專利46項；公司累計擁有有效專利達到1,177項，其中發明專利167項，以產業化為導向的專利組合和佈局初步形成，核心技術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三、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持續推進

2015年，公司編製完成「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和採礦與安全、煤化工、裝備製造和國產化等4部子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十三五」科技創新戰略、目標、攻關重點和保障措施。公司所屬國家能源採掘裝備研發中心依托重點科技項目，已完成29項試驗項目數據採集分析，形成39篇學術論文、申報15項專利、申報軟件著作權4項，研發能力不斷提升。公司所屬北煤機公司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通過國家主管部門審批設立，為進一步引進、培養和使用高層次科研人員搭建了新的平台。新建成煤炭行業「高端綜採裝備動力學測試與大數據分析工程研究中心」，為加快推進科研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提供了新的平台。

四、職工創新活動取得新進展

2015年，公司所屬企業持續完善職工創新長效機制，以職工創新工作室為依托，充分激發生產一線職工創新積極性，針對現場的安全、生產、工藝、質量等關鍵難題，廣泛組織開展「五小」科技攻關和合理化建議活動，獲得成果近2,000項，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工藝水平、產品質量和經濟效益作出了顯著貢獻，崇尚創新、創效、創業的價值導向不斷深化，全員創新氛圍進一步濃厚。

投資者關係

2015年，中煤能源繼續堅持「主動聯繫、加強反饋、關愛股東」的工作理念，採取多種途徑與方式與境內外投資者開展深入交流與溝通，共計開展各類投資者會談81場416人次。其中：舉辦業績發佈會及路演會談16場179人次，日常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43場149人次，參加8家國內外券商舉辦的投資論壇，會談22場88人次。

中煤能源不斷加強公司治理透明度，進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監管要求，密切跟蹤公司股價變化，及時披露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穩定投資者情緒。主動發佈中期業績預告，繼續按月公佈中煤能源生產經營數據，方便煤炭行業分析師及公司廣大公司投資者及時掌握公司的經營動態。針對媒體不時出現的重大不實報道，第一時間披露澄清公告，及時消除不實傳聞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中煤能源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互動溝通交流，不斷拓寬信息披露的深度與廣度。公司管理層親自出席2014年度H股業績、2015年A股中期業績發佈活動，翔實地向投資者介紹公司最新的經營業績情況，耐心細緻解答投資者的問題，取得了良好的溝通效果。同時公司積極參加各類投資者論壇，堅持每週二和週四投資者接待日制度，及時向投資者傳遞公司積極應對煤炭行業深度調整，迎難而上，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努力改善經營業績的各項措施。充分利用長期積累建立的投資者和分析師數據庫，主動加強與主要投資者的溝通，及時通報公司轉型發展取得的進展，瞭解投資者動態，把握市場走勢。組織A+H煤炭行業分析師實地參觀公司位於蒙陝地區的煤化工項目，對外展示公司煤化工項目建設取得的成就，取得良好效果。

在與投資者廣泛溝通聯繫的基礎上，中煤能源認真收集資本市場關注與反饋，加強向公司反饋股東意見與建議的力度。公司注重加強對股價估值、分析師報告和媒體評論的動態監測，跟蹤分析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聲音，為公司決策提供參考。認真組織股東大會現場問答環節，傾聽中小股東的心聲，合理採納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公司業績披露後，主動開展投資者觀感調查，積極瞭解煤炭行業分析師對公司經營業績、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看法和評價，徵詢資本市場對公司經營發展的建議。

中煤能源不斷強化為股東服務意識，確保投資者溝通平台雙向信息交流溝通的順暢。繼續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回應市場對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經營等方面的相關提問，努力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處理電子郵件和傳真，及時回覆解答中小投資者的問詢，有效保障了各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

展望未來，中煤能源將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進一步提高與投資者交流溝通的質量，同時也期待得到投資者更多的關注與支持。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2015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安全生產工作的各項決策部署，完善管理體系，提升保障能力，突出防控重點，強化綜合治理，進一步加強了安全生產工作，實現了全年安全生產。

一是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強化安全責任落實。成立了煤化工技術管理部門，制定印發了非傷亡事故、應急管理、安全包保等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體系。修訂完善了公司總部安全生產責任制，督促制定了企業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辦法，進一步健全了安全責任體系。層層簽訂了安全目標責任書，逐級分解了安全工作任務，對企業負責人開展安全管理考評，強化了安全責任落實。

二是加強安全基礎建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組織召開安委會、安監局長例會、煤化工企業安全和技術管理體系建設推進會等會議，研究提出加強煤礦、煤化工安全管控的措施及建議。實行安全質量標準化目標管理，下達標準化達標計劃，修訂完善了安全質量標準化管理辦法和裝備板塊安全質量標準化標準，進一步推動企業標準化工作達標升級，6家企業達到安保型企業及特級標準化企業標準。發佈了煤化工應急預案，開展各類應急演練251次，參與人員1.5萬餘人次，增強了應急處置能力，提升了安全管控能力。

三是強化安全風險預控，突出現場安全管控。組織煤礦、工廠編製了安全風險報告，及時梳理需要公司監管的高級安全風險，並掛牌督辦，每週跟蹤調度，確保風險處於可控狀態。公司多次組織開展防治水和「一通三防」等專項檢查、煤化工企業防洩漏、防爆炸、防火災和防中毒專項檢查以及其他安全檢查活動，對煤礦、工廠進行全覆蓋、全方位檢查，對排查出的重大隱患進行掛牌督辦，及時通報安全隱患排查治理情況，確保隱患整改完畢。同時，公司把反違章行為作為貫穿全年安全活動的有力抓手，對違章作業人員進行連帶處罰，並進行幫扶教育，有效杜絕違章行為發生。

四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訓，增強全員安全意識。以「平安一季度」、「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活動為平台，大力弘揚安全先進理念，加大宣傳引導和教育培訓力度。成立了煤化工安全培訓中心，多次邀請有關專家開展新《安全生產法》宣貫活動，進一步增強全員安全意識。

二、職業健康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職業病防治法》，不斷加大投入，加強宣傳培訓，強化監督檢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一是加強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設。健全職業健康管理機構，配備專兼職管理人員，制定完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嚴格落實職業健康責任。二是加強職業健康培訓和宣傳教育。加大職業健康工作宣傳力度，提高員工對職業危害認識。加強職業危害防範知識培訓，提高職業健康管理水平，有效預防和減少職業危害。三是加大職業健康監督檢查力度。嚴格現場管理和監測，狠抓現場職業危害因素治理，努力為職工創造良好的作業環境。四是持續加大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防治的投入力度。對煤礦採煤工作面全部使用智能定位噴霧系統，對煤化工有毒有害作業場所安裝報警、沖洗、防護設施及防護急救器具，通過使用新設備、新材料、新工藝，進一步提高綜合防塵、降噪能力，從源頭減少職業病的產生。所屬上海能源公司連續八年獲得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授予的「職業病防治先進單位」稱號。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三、環境保護

公司貫徹落實國家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踐行「綠色中煤，厚德自然」核心理念，堅持以綠色戰略為導向、綠色科技為支撐、綠色文化為引領，推行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生產工藝清潔化、礦區環境生態化，「綠色中煤」建設取得積極成效。平朔安太堡露天礦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授予的第二批生態文明煤礦稱號。一是嚴格目標管理。年初公司將節能環保考核目標層層分解落實，逐級簽訂責任書，認真開展監督檢查，落實獎懲措施。二是完善「綠色中煤」制度建設。公司編製完成「十三五」節能環保規劃，明確了規劃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煤機製造綠色標準及評價體系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煤機產品全生命週期，提高了產品競爭力和美譽度，促進煤機產業可持續發展。三是源頭把關確保新建項目節能環保。平朔公司2×660MW低熱值煤電廠、安太堡2×350MW電廠、上海能源公司2×350MW上大壓小電廠、新疆分公司准東五彩灣北二2×660MW電廠等四個新上項目獲得了國家和地方政府環評批覆，建設過程嚴格落實環保「三同時」制度。四是持續開展環保升級改造。適應國家當前和未來一定時期環保政策標準，實施「三廢」治理項目。重點完成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等企業電廠鍋爐煙氣脫硫脫硝除塵改造、焦化公司焦爐回爐煤氣二次脫硫改造等工程。五是積極開展節能增效改造。陝西公司將氣化裝置產生的含碳濕煤灰通過泵送入流化床鍋爐摻燃，年可節約燃料煤約5.8萬噸，不僅有一定經濟效益，還極大地改善了濕煤灰對廠區的環境影響。鄂能化公司將液氮洗尾氣送回鍋爐燃燒，每小時可回收尾氣30,000Nm³、每年節煤3.2萬噸。六是持續推進礦區生態治理和水土保持。按照所屬企業區域生態環境特徵有重點、分步驟做好沉陷區治理、排土場綜合整治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護和改善區域生態環境，促進企業與地方和諧、生態與發展共贏。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的《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 領取的 工資、 薪金總額 (萬元)	報告期 公司 支付的 五險一金 及年金 總額 (萬元)	報告期 是否在 股東單位 領薪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8	2015年10月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彭毅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否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75.49	11.23	否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15	0	否
&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	-	-	-	30	0	否
&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	-	-	-	30	0	否
★王安	已離任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57	2015年6月	2015年9月	-	-	-	-	0	0	是
▲*李彥夢	已離任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	-	-	-	1.4	0	否
▲楊列克	已離任執行董事、 總裁	男	58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	-	-	-	14.08	5.75	是
▲張家仁	已離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男	71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	-	-	-	15	0	否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5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趙榮哲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0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0	0	是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1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41.42	11.07	否
▲王晞	已離任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男	60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	-	-	-	0	0	是
◆祁和剛	副總裁	男	5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52.56	12.04	否
◆牛建華	副總裁	男	5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53.05	12.04	否
◆●濃津	副總裁	男	55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36.28	11.43	否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男	59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52.77	12.04	否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 兼公司秘書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	-	-	-	52.21	12.04	否
合計	/	/	/	/	/	-	-	-	/	469.26	87.64	/

- 註：
- 1、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3、*李彥夢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1.4萬元全部為會議津貼。
 - 4、& 根據監管工作要求，趙沛、魏偉峰先生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時間不能超過6年。
 - 5、★王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5年9月離任。
 - 6、▲李彥夢、楊列克、張家仁、王晞先生於2015年6月任期屆滿離任，楊列克先生於2015年7月起自中煤集團領取薪酬。
 - 7、◆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績效薪金)。
 - 8、☆當年1-4月份在平朔公司領取薪酬，含上年全年平朔公司績效薪金及安全獎勵兌現。
 - 9、●當年績效薪金未實施預發，將在下一年度補發。
 - 10、上表含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之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 1、**李延江**，58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現任中煤集團董事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獲學士學位，研究員。曾任中國煤炭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總經理，中煤建設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國家煤炭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煤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背景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2、**彭毅**，53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中煤集團董事、總經理，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彭先生亦為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格林天地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 3、**劉智勇**，58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煤集團外部董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廣西柳州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2年)，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政務專員兼副局長，秘書一局巡視員兼副局長(負責常務工作)，國務院辦公廳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劉先生熟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組織人事等工作。
- 4、**高建軍**，57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現任綠色煤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理事長。1982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採礦專業，1998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煤集團總經理助理、企業發展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新技術推廣處、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及煤炭工業部辦公廳等處工作。高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的瞭解，具有豐富的企業發展戰略、改制重組及生產經營業務的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5、**向旭家**，46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向先生1991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1年6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曾任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律師，北京市德恆律師事務所律師，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生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向先生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 6、**張克**，62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首席合夥人，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鹽業總公司外部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閱和分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3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7、**趙沛**，66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北京安泰鋼研超硬材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聯先進鋼鐵材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學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業部科技司處長、鋼鐵研究總院副總工程師兼工程中心主任、鋼鐵研究總院副院長，新冶高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北京鋼研新冶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是工學博士，英國利茲大學博士後，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精通冶金工藝和材料科學，熟悉國內外的冶金企業和研究機構，對該領域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有充分的瞭解，並具有大型高科技企業和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經驗。
- 8、**魏偉峰**，53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LDK Solar Co. Ltd的獨立董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任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首成員，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先後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並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碩士、工商管理碩士、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先生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多次參與或主導公司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融資工作。魏先生亦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 1、**周立濤**，55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律師學院客座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2000年9月完成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管理經驗。
- 2、**趙榮哲**，50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萬盛基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中國煤炭大廈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煤炭分會副會長。趙先生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趙先生具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從業經驗，熟悉會計核算、資產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
- 3、**張少平**，51歲，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瞭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 1、**高建軍**，57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其詳細資料請見本章《董事》章節。
- 2、**祁和剛**，56歲，本公司副總裁，現任中煤集團總工程師，中煤能源技術研究總院院長，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煤礦井工開採委員會委員，中國礦業大學兼職教授，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專家。先後畢業於上海大屯職工中等專業學校採礦專業、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碩士）、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歷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姚橋煤礦設計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副礦長、礦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祁先生長期從事煤炭生產技術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知識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30年運營及管理經驗。
- 3、**牛建華**，53歲，本公司副總裁。1984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計算數學專業，2011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獲得EMBA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人事處幹部、煤炭工業部人事司技術幹部處副處長、辦公廳秘書、中煤集團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牛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該行業有深厚的瞭解，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4、**濮津**，55歲，本公司副總裁，現任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煤炭學會常務理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機械與電氣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煤炭行業「653」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199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高級職業經理人及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機械工業部中國通用機械總公司自動化工程部、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煤深圳公司總經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礦工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紮實的煤機製造理論知識。
- 5、**翁慶安**，5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任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具有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科長、副主任會計師、副處長、處長，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董事，上海能源公司監事、董事，平朔煤炭工業公司總會計師，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翁先生長期在煤礦基層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和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 6、**周東洲**，57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英語專業，1997年5月獲中國礦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副譯審、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在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工業部科技教育司等處工作，曾任國家煤炭工業部、煤炭工業局辦公廳秘書，中煤集團市場開發部經理、煤炭貿易本部副本部長，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15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556.9萬元(含稅)。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經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確定依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30萬元人民幣(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實際履職時間計薪)。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領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王安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李延江	副董事長	離任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選舉為董事長
李彥夢	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楊列克	執行董事、總裁	離任	任期屆滿
張家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王晞	監事會主席、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高建軍	副總裁	離任	任期屆滿
李延江	執行董事、董事長	選舉	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選舉為董事長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	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
高建軍	總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聘任為總裁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	監事	選舉	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監事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2015年	2014年	增減人數	增減幅(%)
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12	394	18	4.6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2,413	33,618	-1,205	-3.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52,648	54,150	-1,502	-2.8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 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2015年	專業構成人數		
		2014年	增減人數	增減幅(%)
生產人員	34,860	36,193	-1,333	-3.7
銷售人員	985	985	0	0
技術人員	8,993	8,991	2	0.2
財務人員	824	820	4	0.5
行政人員	3,760	3,886	-126	-3.2
其他人員	3,226	3,275	-49	-1.5
合計	52,648	54,150	-1,502	-2.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2015年	2014年	增減人數	增減幅(%)
研究生及以上	1,069	1,020	49	4.8
本科	10,882	10,750	132	1.2
專科	11,611	11,126	485	4.4
大專以下	29,086	31,254	-2,168	-6.9
合計	52,648	54,150	-1,502	-2.8

註： 主要子公司包括平朔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

六、薪酬政策

針對當前嚴峻形勢，公司不斷深化分配製度改革，嚴控人工總成本，助力企業降本增效。一是實施整體降薪方案。要求各單位在結構調整上下功夫，通過管理人員多降工資，一線職工少降或不降工資，在實現薪酬整體下降的同時，保證職工隊伍基本穩定。二是規範企業收入分配管理，加快調整收入分配關係。加大工資總額考核力度，嚴肅收入分配紀律，對企業收入分配過程中涉及超提、超發、違規列支、年薪外收入等行為進行界定，明確處罰方式、強化責任追究。三是完善履職待遇、業務支出制度體系。按照「履職必需、實事求是、節儉規範、公開透明」的原則，要求各二級企業從加強制度建設入手，通過逐級健全制度，逐級落實監管責任，逐級實行預算管理，深入推進規範管理。

七、培訓計劃

公司圍繞人才隊伍建設需要，積極構建公司培訓體系。按照不同功能定位合理佈局，形成中煤職業技術學院、平朔集團教育培訓中心和中煤煤化工培訓中心三大培訓基地格局，滿足公司採煤、洗選、電力、化工技術、技能人員的自主培養，滿足不同層面、不同專業、不同需求的培訓任務，為公司各產業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大力開展人才評價工作，當年共有1,609人取得各系列職稱證書，1,835名操作人員獲得職業資格等級證書。結合公司發展實際，不斷提高培訓工作的針對性和實效性，2015年累計共培訓各類人員16萬人次。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7,076,616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02,250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業務、煤化工業務、煤礦裝備業務及其它相關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焦炭、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其它業務包括電力、電解鋁生產及銷售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三、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審計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現金紅利，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不分配利潤的意見。該預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估已發行	
					類別股份總數的比例(%)	發行股份估總數的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9.01	15.18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五、董事和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及向旭家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六、公眾持有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七、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均於2015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位董事、監事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應屆股東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共計1,273千元。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一) 主要客戶

從本集團煤炭、煤化工、煤機等主要產品的市場情況看，本集團主要客戶類型為國內電力企業、焦化企業等。2015年，公司對前五名客戶實現的銷售收入為88.09億元，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比例為14.9%。具體情況如下：

主要客戶	金額	估本集團銷售	
		收入比重(%)	是否為關聯方
A	38.87	6.6	否
B	16.07	2.7	否
C	15.06	2.6	否
D	10.93	1.8	否
E	7.16	1.2	否
合計	88.09	14.9	-

單位：億元

(二)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貿易煤、柴油等原材料產品。2015年，本集團從前五名供應商採購的物資總額為57.38億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比例為10.4%。具體情況如下：

主要供應商	金額	估本集團銷售	
		成本比重(%)	是否為關聯方
A	24.06	4.4	否
B	9.25	1.7	否
C	8.99	1.6	否
D	7.9	1.4	否
E	7.18	1.3	否
合計	57.38	10.4	-

單位：億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主要客戶及五個主要供貨商中擁有實際權益。

董事會報告

十六、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並不存在關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2015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改制實現上市，本集團與中煤集團存在關連交易。本集團與中煤集團持續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團與本集團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煤集團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金融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擴大規模經營、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本集團已與母公司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協議。同時，本集團還與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煤集團之間存在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以市價獲得山西焦煤集團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15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1、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並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機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倘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產品數量或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並考慮相關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重組中的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供應給本公司，支付給中煤集團的煤炭貨款支出2015年年度上限為39.0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12.51億元。

2、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據此協議，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公司)須向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它；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2)本集團及附屬企業須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公司)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獨家煤炭出口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支出的2015年年度上限為42.25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26.66億元；(2)就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收益2015年年度上限為6.90億元，實際收益為5.04億元。

3、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本集團分包的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釐定確定服務供貨商及價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集團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支出2015年年度上限為68.70億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28.08億元。

董事會報告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10年，期限屆滿後可予續期，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相應終止。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將中國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物業租賃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7,298.01平方米的360項物業，大部分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可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的房屋租金2015年年度上限為1.05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91億元。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集團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該等土地使用權項下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5日、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2015年年度上限為0.61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58億元。

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存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貸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與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2015年上限為8.0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為6.01億元；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金融服務費用2015年上限為3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為150萬元。

7、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訂立了一項《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ii)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市場價格應參考環渤海動力煤指數，並考慮相關煤質情況和不同交貨方式後確定。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5年年度上限為6.50億元，實際發生為2.17億元。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15年年度上限為4.10億元，實際發生為3.87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該函件報告如下：

董事會報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各重大方面，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於本公司各交易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二) 非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轉讓給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代價為28,723.15萬元。

於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與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所持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平朔煤炭工業公司，代價分別為9,168.23萬元、22,336.18萬元及32,541.47萬元。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總代價約92,769.03萬元，減去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賬目中出售事項的資產的賬面值約88,132.42萬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4,636.61萬元(未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

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6日在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煤集團《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中煤集團明確表示：「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進出口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中煤能源將本著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態度，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安排上述承諾事宜的落實等工作。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關於公司及控股股東等主體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和《關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公告》。

十九、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當前，全球主要發達經濟體仍處於深度調整階段，大宗商品價格呈下跌趨勢，中國經濟增速放緩。2016年影響宏觀經濟的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二）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煤炭、煤化工等產品價格受供需關係、產品特點、運力、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走勢往往難以準確判斷。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對國內化工產品價格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煤化工產品的盈利空間。公司將加強市場研判，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三）安全生產風險

受自然條件、生產特點等影響，煤炭和煤化工等產品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較高，安全管理難度較大。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注重提升系統保障能力，定期開展重大災害專項治理工作，努力保證各生產環節安全運行。

（四）項目投資風險

新投資項目從開展可行性研究到投產見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由於政府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所處行業及相關行業發生變化，項目建成時間及投產後實際收益率可能會與預期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將努力加強項目前期工作，加快證照手續辦理，合理把握投資規模和節奏，控制投資成本，防範投資風險。

董事會報告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及煤化工生產難免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節能減排的各项政策規定，持續推進「綠色中煤」建設，不斷加大科技和環保投入，堅持煤炭開發與環境保護協調發展。公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紮實推動採區塌陷治理和復墾工作，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努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六) 成本上升風險

近年來，受煤炭開採條件複雜、大型設備檢修、安全和環保投入不斷加大、個別礦井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成本控制壓力較大。公司將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積極採取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佈局，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長。

(七)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並有負債以外幣計值，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研判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二十、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605,207,608	57.36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37,558,608	58.36

董事會報告

(二) 2014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5年6月16日獲得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當年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潤1,065,958,000元的30%計319,787,4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024元(含稅)。該等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7月向全體股東派發。

(三) 修改公司章程

隨著公司煤化工項目逐漸投產，需在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同時，公司需按照有關規定將經營範圍中的「煤炭批發」由許可經營項目調整為一般經營項目，並取消「煤炭批發」的有效期。根據上述要求，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修改〈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在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的銷售」，「煤炭批發」由許可經營項目調整為一般經營項目，並取消了「煤炭批發」有效期。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五) 其它重大事項

1、 會計估計變更

2015年4月24日，為使固定資產計提的折舊更加公允，更能恰當反映公司實際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調整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批准公司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政策規定，對主要煤炭生產企業部分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進行了調整。此項調整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執行，影響2015年折舊額3.44億元，預計影響2016年折舊額2.08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2、投資鄂州發電公司事宜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參股湖北能源鄂州發電公司的議案》，批准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向鄂州發電公司出資人民幣5.35億元，通過增資擴股方式持有鄂州發電公司10%的股權。目前，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已經完成出資，鄂州發電公司工商變更也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3、為禾草溝公司提供擔保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擔保的議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上述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5月25日和10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4、發行中期票據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實際發行總額為100億元，期限7年，每張面值為100元，發行票面利率為4.95%。6月18日，募集資金已經全額到賬。此次發行中期票據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以採購配件、燃料、耗材、鋼鐵等原材料，滿足公司日常性支出需要，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5、為中天合創公司提供擔保和委託貸款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中天合創公司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銀行貸款按股比提供擔保的議案》，本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中天合創公司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天合創按股比提供委託貸款31億元。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5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6、富德生命人壽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接股東富德生命人壽公司通知，截止2015年10月8日，富德生命人壽公司及其境外全資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通過二級市場交易累計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表決權已達15.00%；本公司受富德生命人壽公司委託，披露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顯示，富德生命人壽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倉2,012,858,147股。上述權益變動情況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變化。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二十二、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對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2016年將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聘用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6年度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核數師的議案。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均未更換核數師。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14年股利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二十四、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191.11億元。

董事會報告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二十八、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6年3月22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高建軍；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向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和魏偉峰。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歷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決策、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較好地完成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	2015年3月20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015年3月21日
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	2015年4月24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2015年4月25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5年8月22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	2015年10月27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5年10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	2015年12月6日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2015年12月7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以現場方式共召開5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5年3月20日在北京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7項議案，主要對公司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4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1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等事項進行了審議。

2015年4月24日在北京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調整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並聽取了公司關於審計工作2014年完成情況及2015年工作安排的匯報。

2015年8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2015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12月6日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的議案、關於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和關於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15年，受國內外煤炭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我國煤炭行業進入歷史上少有的困難時期。面對複雜嚴峻的市場形勢和經營環境，公司強化企業管控，狠抓開源節流，大力挖潛增效；做好產運銷銜接，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全力開拓市場；加快結構調整，有進有退，促進轉型升級；嚴控資本開支，有保有壓，做好重點項目建設；努力防範和控制各類風險，保證企業生產經營正常有序；強抓安全責任落實，構建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實現了全年安全生產。監事會對公司所作的各項工作表示認可。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5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了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盡職履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監事會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A股募集資金支出4.50億元，累計支出220.64億元，實際支出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

(四)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所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的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轉讓給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所屬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和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平朔煤炭工業公司。上述交易符合市場定價原則，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監事會未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監事會報告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按照簽署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執行，交易價格符合有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標準。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的年度實際發生額未超過有關年度豁免上限。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非日常關聯交易包括公司所屬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的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轉讓給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所屬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和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該等非日常關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2015年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地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

201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6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加快信息化建設，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本公司已制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的體系更趨完善，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有關守則要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三、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2015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四、董事會

（一）組成和任期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目前由李延江、彭毅、劉智勇、高建軍、向旭家、張克、趙沛、魏偉峰8名董事組成。各位董事的任期和其他詳細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參加公司提供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董事會2015年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2015年共召開了七次會議，下表列載了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董事會議的記錄：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安*	董事長、執行董事	5/5		100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7/7		100
彭毅	非執行董事	6/7	1	86
楊列克*	執行董事、總裁	3/3		100
李彥夢*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張家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1	86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4/4		100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4/4		100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4/4		100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1	75

註： *王安於2015年9月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李延江於2015年10月新任本公司董事長。楊列克、李彥夢、張家仁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李延江、高建軍、劉智勇、向旭家、張克於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5年3月2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2項議案，主要對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關於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聘任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公司201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15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2015年度煤炭期貨套期保值方案等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2014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
- 2、 2015年4月24日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了通過了6項議案，對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調整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參股湖北能源集團鄂州發電有限公司、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圖克工業園輸水工程項目、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2×660MW項目、審計工作2014年完成情況及2015年工作安排、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2014年工作完成情況及2015年工作安排、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方案、期貨領導小組備案有關事宜6項匯報。
- 3、 2015年5月25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擔保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 4、 2015年6月16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項議案，對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選舉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聘任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公司副總裁、2015年度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議案進行了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 5、 2015年8月21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項議案，分別是2015年中期報告、公司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為中天合創公司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銀行貸款按股比提供擔保、修訂《公司章程》、召開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聽取了2015年1-6月資本開支完成情況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匯報。
- 6、 2015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為中天合創公司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提供委託貸款、選舉公司董事長、高管人員2014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的4項議案。
- 7、 2015年12月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轉讓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的4項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三) 董事參加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能夠遵照境內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完成了股東大會授權的各項工作任務。下表列載了本公司董事會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

姓名	在本公司職務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安*	董事長、執行董事	1	100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2	100
彭毅	非執行董事	1	50
楊列克*	執行董事、總裁	1	100
李彥夢*	非執行董事	1	100
張家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趙沛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劉智勇*	非執行董事	1	100
高建軍*	執行董事、總裁	1	100
向旭家*	非執行董事	1	100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00

註： *王安於2015年9月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李延江於2015年10月新任本公司董事長。楊列克、李彥夢、張家仁2015年6月因換屆辭去公司董事職務。李延江、高建軍、劉智勇、向旭家、張克於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1) 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上述工作收費共計人民幣1,150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 (2) 2014年度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潤1,065,958,000元的30%計319,787,4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人民幣0.024元(含稅)。

(四)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2012年5月25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並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五、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及三名副總裁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管理層負責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經理)；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李延江先生和高建軍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不可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及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詳見《公司章程》。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七、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1.8守則條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八、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5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主要對公司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2015年度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高管人員2014年度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非執行董事彭毅、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託)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魏偉峰(薪酬委員會主席)	3	0	100
李延江*	1	0	100
張家仁*	1	0	100
彭毅*	1	0	50
張克*	2	0	100

註： *李延江、張家仁於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彭毅、張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九、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李延江、張克先生。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 (一)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 (二)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進度且(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

2015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主要對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聘任公司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託)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安*	1	0	100
李延江*	1	0	100
張家仁*	1	0	100
趙沛(提名委員會主席)	2	0	100
張克*	1	0	100

註： *王安、張家仁於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延江、張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十、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5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5年度財務計劃、聘任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煤炭期貨套期保值方案、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調整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等議案。

聽取了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4年財務報告審計初步意見、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5年財務報告審計工作計劃、以及公司審計工作2014年完成情況及2015年工作安排等匯報。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目前為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非執行董事彭毅、向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魏偉峰。

2015年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託)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克*(審核委員會主席)	4	0	100
魏偉峰	7	0	100
彭毅	5	0	71
趙沛	6	0	86
向旭家*	4	0	100

註： *向旭家、張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戰略規劃委員會

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現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5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主要對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資本支出計劃、參股湖北能源集團鄂州發電有限公司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2014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關於圖克工業園輸水工程項目、關於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2×660MW項目的匯報。

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目前為4名，董事長李延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執行董事、總裁高建軍，非執行董事向旭家、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沛。

2015年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託)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2	0	100
李延江*(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	—	—
李彥夢*	1	0	50
楊列克*	2	0	100
張家仁*	2	0	100
趙沛	1	0	50
高建軍*	—	—	—
向旭家*	—	—	—

註： *王安於2015年9月辭去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和主席，張家仁、李彥夢、楊列克於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李延江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2015年10月任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高建軍、向旭家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十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15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對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董事會議報告、關於公司201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工作2014年完成情況及2015年工作安排的匯報。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為3名，執行董事、總裁高建軍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為非執行董事劉智勇、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託)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李延江*	2	0	100
楊列克*	2	0	100
高建軍*(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席)	—	—	—
趙沛	1	0	50
劉智勇	—	—	—
魏偉峰*	—	—	—

註： *李延江於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主席，楊列克於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高建軍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主席，劉智勇，魏偉峰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

十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獨立董事除具有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15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

2015年，本公司共召開了7次獨立董事會議，獨立董事主要對以下議案進行了審議：關於2014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4年度業績公告、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5年度財務計劃、聘任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2014年度A股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5年度煤炭期貨套期保值方案、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調整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年限、關於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電(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江蘇大屯鋁業有限公司75%股權、關於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議案、關於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和關於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業公司轉讓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權等議案。

獨立董事還聽取了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4年財務報告審計初步意見、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普華永道關於公司2015年財務報告審計工作計劃以及公司審計工作2014年完成情況及2015年工作安排等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獨立董事會議的出席情況(含書面委託)如下：

委員組成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克*	4	0	100
趙沛	6	0	86
魏偉峰	7	0	100
張家仁*	3	0	100

註： *張家仁於2015年6月因換屆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張克2015年6月新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十四、核數師酬金

2015年度本集團境外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境內核數師為普華永道。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15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120萬元。除此項費用外，本集團無其它非審計費用。

十五、股東和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章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1次臨時股東大會。

- (一)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共審議10項議案：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聘請公司201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度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選舉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二)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修訂《公司章程》、為中天合創公司煤炭深加工示範項目銀行貸款按股比提供擔保、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擔保、2015年度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十六、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年度公司完成監事會的換屆工作，公司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周立濤、趙榮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張少平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王晞先生不再擔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為5次，其中第二屆監事會召開會議2次，第三屆監事會召開會議3次。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第二屆監事會	王晞	2/2	0	100
	周立濤	2/2	0	100
	張少平	2/2	0	100
第三屆監事會	周立濤	3/3	0	100
	趙榮哲	3/3	0	100
	張少平	3/3	0	100

十七、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 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015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強化動態管理、更新關連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上報制度，持續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通過上述工作，公司關連交易管控水平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均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聘請普華永道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1條，董事會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進行了認定評價，其內容涵蓋組織架構、財務管理、運營管理、合規管理以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夠適應公司管理的需要。

公司認真落實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參考目前國際國內通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標準，COSO內部控制框架、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建立規範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構，形成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制約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完善了《內部控制手冊》和《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合理保證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有效，經營管理合法合規，保障資產安全，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在2015年，針對企業重要經營業務環節和管理活動，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關注重要業務單元、重要業務流程、關鍵控制點，在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安全生產、基本建設管理、預算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銷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修訂和業務流程優化，不斷提升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健全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2015年建立了《煤質管理工作考核辦法(修訂)》、《商品煤質量月度考核辦法(修訂)》、《人員因私出國(境)管理》、《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辦法》、《高管人員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通過完善制度和優化業務流程，不斷提高企業管理的規範化、集約化、專業化、精細化、信息化水平，提升企業的運營管理效率和防範風險的能力。

公司緊密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採取「統一規劃、分級實施」的方式，定期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和內控自我評價工作，認真梳理企業在經營管理過程中的薄弱環節和潛在風險點。2015年，公司對職權配置手冊進行了修訂，對業務流程進行了梳理更新，加強對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決策風險方面的制度建設和業務流程的設計。通過組織開展重大事項的風險評估，消除可能發生的重大隱患，有效防控各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1頁至第178頁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2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8,805,171	126,367,333
投資性房地產		50,836	51,154
土地使用權	7	4,889,260	4,691,349
採礦權與探礦權	8	32,843,807	33,167,714
無形資產	9	1,363,034	264,29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b)	11,221,621	10,135,191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10(c)	1,878,577	670,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566,926	4,340,765
遞延稅項資產	23	2,425,963	1,155,655
長期應收款	13	245,524	207,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716,696	7,179,299
		<u>196,007,415</u>	<u>188,231,2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825,048	8,622,47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13,268,942	13,459,4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9,726,628	7,217,13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8	2,586,039	2,534,61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8	18,416,259	5,81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195,663	18,131,712
		<u>62,018,579</u>	<u>55,780,939</u>
資產總計		<u><u>258,025,994</u></u>	<u><u>244,012,180</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20	42,775,332	43,069,928
留存收益	20	27,673,574	30,575,152
		<u>83,707,569</u>	<u>86,903,743</u>
非控制性權益		<u>16,574,854</u>	<u>16,025,405</u>
權益總計		<u><u>100,282,423</u></u>	<u><u>102,929,14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1	54,479,691	51,015,961
長期債券	22	25,896,299	30,855,018
遞延稅項負債	23	6,821,961	7,505,602
遞延收益		784,397	617,942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41,283	56,77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	1,308,799	1,224,927
其他長期負債	28	764,390	877,996
		<u>90,096,820</u>	<u>92,154,2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20,665,655	23,421,126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3,289,854	11,245,890
短期債券	26	2,000,000	500,000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22	14,972,791	—
應付稅金		1,017,466	904,557
短期借款	21	5,657,929	6,005,048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21	10,019,483	6,831,87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27	23,573	20,309
		<u>67,646,751</u>	<u>48,928,809</u>
負債合計		<u>157,743,571</u>	<u>141,083,032</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58,025,994</u>	<u>244,012,180</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81至8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u>59,270,865</u>	<u>70,663,840</u>
銷售成本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24,199,733)	(31,555,126)
員工成本		(4,229,628)	(4,335,055)
折舊及攤銷		(6,393,236)	(4,934,651)
維修及保養		(824,533)	(834,501)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1,735,216)	(11,834,022)
銷售税金及附加		(1,492,708)	(1,078,112)
其他		<u>(6,292,032)</u>	<u>(8,896,464)</u>
銷售成本	29	<u>(55,167,086)</u>	<u>(63,467,931)</u>
毛利		4,103,779	7,195,90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9	(4,400,328)	(4,903,538)
其他收入		56,297	16,298
其他收益淨額		<u>283,472</u>	<u>187,999</u>
經營利潤		43,220	2,496,668
財務收入	30	965,660	763,133
財務費用	30	(4,946,870)	(2,715,00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u>362,312</u>	<u>134,485</u>
稅前(虧損)/利潤		(3,575,678)	679,280
所得稅利得/(費用)	32	<u>748,178</u>	<u>(191,768)</u>
本年(虧損)/利潤		<u>(2,827,500)</u>	<u>487,51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66,791)	141,097
非控制性權益		<u>439,291</u>	<u>346,415</u>
		<u>(2,827,500)</u>	<u>487,51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虧損)/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人民幣元)	33	<u>(0.25)</u>	<u>0.01</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合併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u>(2,827,500)</u>	<u>487,512</u>
其它綜合(損失)/收益：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72)	7,167
外幣折算差額	<u>(8,396)</u>	<u>(20,084)</u>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合計	<u>(9,268)</u>	<u>(12,917)</u>
本年度其它綜合(損失)/收益，扣除稅項	<u>(9,268)</u>	<u>(12,917)</u>
本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u>(2,836,768)</u>	<u>474,595</u>
本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276,059)	128,180
非控制性權益	<u>439,291</u>	<u>346,415</u>
	<u>(2,836,768)</u>	<u>474,595</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u>13,258,663</u>	<u>43,969,215</u>	<u>30,583,146</u>	<u>87,811,024</u>	<u>15,282,116</u>	<u>103,093,140</u>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141,097	141,097	346,415	487,512
其它綜合(損失)/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67	-	7,167	-	7,167
外幣折算差額	-	(20,084)	-	(20,084)	-	(20,084)
其它綜合總損失，扣除稅項	-	(12,917)	-	(12,917)	-	(12,917)
綜合總(損失)/收益	-	(12,917)	141,097	128,180	346,415	474,595
撥備(附註20)	-	(678,602)	678,602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1,234)	-	(1,234)	(49,046)	(50,280)
應佔聯營其他權益變動	-	123,485	(69,915)	53,570	-	53,570
收購子公司	-	-	-	-	178,500	178,500
資本注入	-	2,197	-	2,197	331,487	333,684
股利分配(附註34)	-	-	(1,073,952)	(1,073,952)	(64,067)	(1,138,019)
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	-	(332,216)	316,174	(16,042)	-	(16,042)
與所有者交易直接計入權益的總額	-	(886,370)	(149,091)	(1,035,461)	396,874	(638,587)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13,258,663</u>	<u>43,069,928</u>	<u>30,575,152</u>	<u>86,903,743</u>	<u>16,025,405</u>	<u>102,929,148</u>
綜合收益						
本年(虧損)利潤	-	-	(3,266,791)	(3,266,791)	439,291	(2,827,500)
其它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2)	-	(872)	-	(872)
外幣折算差額	-	(8,396)	-	(8,396)	-	(8,396)
其它綜合總損失，扣除稅項	-	(9,268)	-	(9,268)	-	(9,268)
綜合總(損失)/收益	-	(9,268)	(3,266,791)	(3,276,059)	439,291	(2,836,768)
撥備(附註20)	-	(665,837)	665,837	-	-	-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4,998	(8,342)	(3,344)	-	(3,344)
資本注入	-	405,846	-	405,846	226,150	631,996
股利分配(附註34)	-	-	(319,649)	(319,649)	(21,853)	(341,502)
處置子公司	-	-	-	-	(93,150)	(93,150)
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	-	(30,335)	27,367	(2,968)	(989)	(3,957)
與所有者交易直接計入權益的總額	-	(285,328)	365,213	79,885	110,158	190,043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13,258,663</u>	<u>42,775,332</u>	<u>27,673,574</u>	<u>83,707,569</u>	<u>16,574,854</u>	<u>100,282,423</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36(a)	8,122,004	6,297,689
支付的所得稅		(837,362)	(1,214,1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84,642	5,083,5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4,473)	(18,804,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b)	69,225	113,513
購入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		(76,474)	(891,172)
出售土地使用權、礦業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8,82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1,136,1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58	366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4,354)	(752,981)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現金淨額		(38,000)	(173,144)
預付投資款減少		20,000	2,730,000
處置聯營公司		-	17,315
處置子公司		430,860	-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1,747,620)	(1,899,954)
已收股利		206,309	191,353
收回對合營公司的委託貸款		650,000	102,000
收回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	1,200,000
收回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委託貸款		320,000	-
政府補助款		103,156	-
新增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委託貸款		(1,550,000)	(102,000)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委託貸款		(617,000)	(300,000)
對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	(1,200,000)
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35,866	7,725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4,972	6,983
對第三方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141,1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4,209	534,615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12,600,738)	2,389,07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6,322,204)	(17,766,52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3,690,923	36,686,807
償付借款	(17,359,038)	(12,927,581)
政府補助款	6,200	368,820
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注入	470,474	2,197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	43,642	312,399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319,649)	(1,077,53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3,720)	(111,388)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50,280)
支付的利息	(5,797,304)	(5,049,882)
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9,976,000	1,483,000
發行短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1,994,500	-
償付短期債券	(500,000)	-
支付債券承銷費用	(72,600)	(52,050)
	<u>12,099,428</u>	<u>19,584,506</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2,099,428</u>	<u>19,584,5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38,134)	6,901,5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31,712	11,232,57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085	(2,371)
	<u>11,195,663</u>	<u>18,131,71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95,663</u>	<u>18,131,712</u>

後附的附註第88頁至第178頁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以及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一貫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已根據下述會計政策對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應付其日常的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尤其是(a)對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可見將來是否有銀行融資。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借款的其他數據載於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i) 自201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化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國際會計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儲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c) 已公佈但於2015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頒佈準則、對原準則的修改和新頒佈解釋

本集團及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合營安排」的修訂。該修訂要求當企業合併準則所要求的合營運作中的權益構成商務貿易的時候(如IFRS/HKFRS 3「業務合併」中所定義的)，投資者須採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投資者尤其須要做到以下幾點：
- 以公允價值計量可定義資產和負債
- 費用化購置成本
- 確認遞延所得稅
- 確認殘值為商譽

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有所衝突的準則外，其餘業務合併會計準則均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c) 已公佈但於2015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頒佈準則、對原準則的修改和新頒佈解釋(續)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及其以後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該修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及其以後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該修改原本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其有效日期已經被推遲／刪除，仍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改。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2015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頒佈準則、對原準則的修改和新頒佈解釋(續)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該修改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修改主要涉及的領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體對信息進行匯總或分解而導致有用信息被掩蓋。如果信息不重要，則主體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計：修改澄清了哪些額外的小計是可接受的，以及應當如何進行列報；
- 附註：主體不必按照特定順序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當按照主體情況及使用者的需要對附註的結構進行適當調整；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一項應當予以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
- 來自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和合營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區別開來。

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2015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頒佈準則、對原準則的修改和新頒佈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解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及其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盤，但此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2015年1月1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頒佈準則、對原準則的修改和新頒佈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IFRS 16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對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攤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收購前擁有的被收購方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價值之和，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處置的損益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保留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記錄。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確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利潤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列報採用的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方式一致。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配置資源。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即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損益在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它匯兌損益在利潤表內的「其它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a)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b) 每份各利潤表中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也包括取得探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項目的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和採礦權的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在項目達到確實可行階段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利潤表中列作費用。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構築物、廠房、機器及設備、鐵路及汽車、裝置及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成現行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訂用途的直接成本。

僅當該項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續支出可列入該資產賬面價值或在適當情況下單獨列示為一項資產。同時將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價值減計扣除。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計入發生時財務期間的利潤表。

除井巷構築物外，各項資產的折舊均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10 – 50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8 – 18年
鐵路	25 – 30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 – 15年

井巷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配套立井及地下通道)根據可開採煤炭儲量按產量法計提折舊。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每年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成本為直接建造成本包括建造期間項目應佔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完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附註2.14)，則資產賬面值隨即減計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時所收到款項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利潤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遞延剝離支出

在對露天煤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對覆蓋於煤層之上的岩石及土層進行剝離及清除。每個會計期間實際所發生的剝離成本可能受到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等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在核算所發生的剝離成本時，對應以後年度計劃開採的煤礦儲量(即產生未來經濟收益)而發生的剝離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所對應的煤礦儲量被採出之期間計入成本；其餘的剝離成本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成本。

2.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為長期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辦公樓。

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要求採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使用期限從30年至47年不等。

投資性房地產定期修整或改良。重大修整或改良成本可以資本化，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減計計入利潤表。維護、修理及小型改良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成本指為了取得廠房及建築物所佔土地的使用權而支付的代價，使用期限從20年至50年不等。土地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2.12 探礦權與採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並根據可開採煤炭儲量按產量儲量法攤銷。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從獲取政府批准的採礦執照和煤礦投產日起，採礦權成本轉為採礦權。

2.13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預計可使用年限5年攤銷。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相關成本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

(b)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列示，採用直線法按20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2.15 金融資產

2.15.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按取得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不能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到期日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列作非流動資產外，通常計入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目中。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本類別或未計入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除非在管理層想要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內處置該資產。

2.15.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投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為初始投資成本。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基本上轉移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期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示。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列入權益的累積公允價值調整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取得收款的權利時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2.15.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5.4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記錄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減少可以計量，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計，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果貸款有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即為協議下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確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存在客觀聯繫，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對於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記錄在在損益中。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如之後期間，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和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的相關生產費用。存貨中不包含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發生的成本和銷售費用及税金計算。

2.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週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

2.19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0 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長於一年的正常經營週期)，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1 借款與應付債券

借款與應付債券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潤表。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還款期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計入流動負債。

2.22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構建活動以達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性借款與專項借款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借款費用(續)

就專項借款，在為符合條件的資產支出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外，其他所得稅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收法規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收法規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基於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的未來使用該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

外在差異

對子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也確認遞延所得稅，但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情形除外。通常來說，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只能當有在可預見將來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協議存在時，從聯營企業的未分配利潤中產生的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納稅主體或不同應納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相關政府部門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的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同時，經政府批准，本集團向員工發放補充養老保險金，並由符合國家規定的法人受托機構受託管理。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額外退休福利責任。

此等計劃在實際支付供款時計入費用。

(b) 內退員工福利

內退員工福利於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提前退休條款的協議期間或向個別員工告知特定條款後的期間確認。不同內退員工的條款視乎有關員工的級別，服務期限及所在區域而存在差異。內退員工福利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之後支付的以現值記錄。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均參與政府資助的各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在每個期間繳納供款。

2.25 撥備

撥備在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履行該義務有可能導致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如有多個類似義務，則履行義務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義務的種類整體而考慮。即使在同一類義務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有關資源出現流出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有關撥備。

撥備乃按反映目前市場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的開支進行折現計算。因時間價值而增加的撥備計入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6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的土地塌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塌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和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義務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義務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的金額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的增加計入借款費用。

如預計拆除和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限內計入利潤表。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的相關成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和修正，以反映情況的變化。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取得或應取得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折扣和折讓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的金額。

當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而且本集團在如下活動中滿足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才確認收入。當所有與收入有關的或有事項都已得到解決時，收入的金額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按照歷史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和交易的實際情況來進行估計。

(a) 產品銷售收入

煤炭、煤化工產品、煤礦機械裝備和輔助材料及其他商品的銷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且沒有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服務收入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一般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

(c) 租金收入

房屋的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內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金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獲得收取股息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30 租賃

凡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根據經營性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3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計量。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均予遞延，在其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內計入利潤表。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中，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32 股息分派

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獲股東大會批准當期的集團財務報表中。

2.33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此等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擔保子公司或聯營向他們取得的抵押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在財務報表中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允價值為零，這是因為所有擔保都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議，而協議的溢價價值相應於擔保債務的價值。未來溢價的應收款不作確認。初始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18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合併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列報。

如與子公司或聯營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價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成本部份。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息率風險和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18(d))、以外幣計價的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16(c))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或規例的限制。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固定政策。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15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7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6,134,000元)。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銀行借款、應付債券等長期帶息債務。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升高/降低0.5%，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則2015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97,356,000元(2014年：人民幣182,687,000元)。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對信用風險按組合分類進行管理。信用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下的對關聯方貸款和本集團向其他企業提供的借款擔保等。

本集團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不會產生因對方單位違約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非流動資產下的對關聯方貸款，本集團設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信用記錄進行監控，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對集團外部單位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管理，來控制向集團外部單位提供保證借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附註21(f))。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的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債券以及首次上市發行的募集資金所產生的資金來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附註21(f))、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內，與本集團和本公司金融負債相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情況按到期日歸類分析如下：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7,743,938	19,023,535	24,998,006	22,157,727	83,923,206
債券	19,254,300	1,406,800	19,887,600	11,038,000	51,586,70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1,764,068	-	-	-	31,764,068
其他長期負債	-	256,461	322,958	84,772	664,191
合計	68,762,306	20,686,796	45,208,564	33,280,499	167,938,165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6,315,075	15,551,282	28,446,610	17,327,086	77,640,053
債券	2,280,300	16,735,300	3,395,400	15,823,000	38,234,00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2,335,843	-	-	-	32,335,843
其他長期負債	-	103,248	340,613	210,300	654,161
合計	50,931,218	32,389,830	32,182,623	33,360,386	148,864,057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負債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流動和非流動借款)、長期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權益」與負債淨額的合計。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債券總額	113,026,193	94,707,9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5,663)	(18,131,712)
負債淨額	101,830,530	76,576,194
權益總額	100,017,203	102,704,964
資本總額	201,847,733	179,281,158
資本負債率	50%	43%

2015年度資本負債率增加主要因2015年度增加借款和發行債券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方法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資產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性證券(第一層)	<u>20,790</u>	<u>21,953</u>

本年各資產只在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當報價可實時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予以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通常不會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可能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探礦權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評估。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按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後的金額或其持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需要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以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核銷及核減已棄置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煤炭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的從本集團的礦區開採的煤炭數量。於計算煤炭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估計和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的數量和等級的估計，需要取得礦區的形狀、體積及深度的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的，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在不同的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的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的期間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的計入損益的折舊和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的預計時間和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的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 由於對可能轉回的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的賬面價值產生變化。

(d)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目前的市場情況確定。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壞賬準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在釐定每個司法權區的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之前已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金額。此外，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轉回取決於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彌補之前的所得稅虧損。若未來的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變動，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中國現行有關法規後，根據以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對未來數年給土地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g) 遞延剝離支出

對剝離成本的會計核算基於管理層對於所發生的剝離成本是否對應有未來經濟收益的估計。此項估計可能受到實際地質條件、煤炭儲量以及管理層未來開採計劃的變化的影響。管理層對此項會計估計的判斷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且剝離成本的會計處理於以後期間可能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h)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於2015年1月重新評估並調整了煤炭分部部分機器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此項會計估計變更自2015年1月1日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使得截止2015年度的折舊費和固定資產淨值分別減少和增加了約3.44億元，預計2016年度的折舊費用將減少約2.08億元。

5. 分部信息

5.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會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企業或企業組。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實體外，大多數企業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企業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礦裝備分部：

- 煤炭—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分部信息(續)

5.2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費及預繳稅費。

(b)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42,106,071	11,931,918	4,979,978	3,166,845	-	(2,913,947)	59,270,865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1,640,153)	(16,948)	(480,869)	(775,977)	-	2,913,947	-
對外交易收入	40,465,918	11,914,970	4,499,109	2,390,868	-	-	59,270,865
經營利潤/(損失)	(2,184,752)	2,457,443	121,227	(35,003)	(323,319)	7,624	43,220
稅前利潤/(損失)	(3,538,685)	1,289,578	29,521	387,198	(1,736,300)	(6,990)	(3,575,678)
利息收入	88,546	141,183	5,899	8,445	1,859,000	(1,137,413)	965,660
利息支出	(1,545,508)	(1,295,730)	(88,221)	(31,748)	(3,564,091)	1,568,987	(4,956,311)
折舊和攤銷費用	(4,452,458)	(1,659,339)	(374,156)	(513,396)	(36,480)	-	(7,035,82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88,053	(13,767)	(4,535)	-	292,561	-	362,312
所得稅(費用)/利得	1,269,658	(365,729)	(11,135)	(164,067)	(723)	20,174	748,178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	-	(34,793)	-	-	(34,79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0,788)	(11,495)	(31,443)	(115,393)	-	-	(289,119)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9,674,801	55,647,125	17,858,773	23,812,187	33,599,379	(2,566,271)	258,025,994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315,068	480,211	96,917	-	10,208,002	-	13,100,1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8,585,074	4,722,113	610,991	646,698	5,657	-	14,570,533
分部負債	47,479,100	25,194,720	6,036,283	8,239,937	73,361,220	(2,567,689)	157,743,5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分部信息(續)

5.2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報告分部的利潤、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營業收入	58,463,860	4,284,935	6,135,034	3,611,673	-	(1,831,662)	70,663,840
其中：分部間交易收入	(397,145)	-	(545,287)	(889,230)	-	1,831,662	-
對外交易收入	58,066,715	4,284,935	5,589,747	2,722,443	-	-	70,663,840
經營利潤/(損失)	2,646,512	143,118	133,431	(21,586)	(341,234)	(63,573)	2,496,668
稅前利潤/(損失)	1,269,370	(19,909)	88,698	176,097	(782,820)	(52,156)	679,280
利息收入	66,198	228,141	7,668	274,558	669,098	(482,530)	763,133
利息支出	(1,445,699)	(395,400)	(46,411)	(76,693)	(1,267,205)	498,667	(2,732,741)
折舊和攤銷費用	(4,434,645)	(245,803)	(235,031)	(508,333)	(29,451)	-	(5,453,26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損失)	(33,193)	14,997	(3,443)	-	156,124	-	134,485
所得稅(費用)/利得	(66,306)	6,865	(50,370)	(102,557)	219	20,381	(191,768)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	(11,309)	-	-	-	(11,30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23,439)	(244)	(74,641)	(97,719)	-	-	(496,043)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9,599,546	47,114,655	17,818,074	20,676,189	32,904,812	(4,101,096)	244,012,180
其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575,662	633,708	80,714	-	9,515,919	-	10,806,00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36,448	10,180,976	1,606,127	302,788	598,393	-	25,624,732
分部負債	47,559,419	22,580,340	6,361,641	6,015,806	62,564,986	(3,999,160)	141,083,032

附註：由於這些活動沒有被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所以不包含在報告經營分部中。

其他分部主要涉及金融、鋁、發電、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和其他非重要性的製造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分部信息(續)

5.3 地區信息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國內市場	57,903,697	70,278,983
海外	1,367,168	384,857
	<u>59,270,865</u>	<u>70,663,840</u>

附註：

(a) 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87,768,539	182,526,495
澳大利亞	463	651
	<u>187,769,002</u>	<u>182,527,146</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汽車、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95,265	12,211,960	22,870,980	419,471	1,375,761	55,741,763	110,015,200
收購子公司	4,179	-	3,744	-	4,664	102,918	115,505
增加	319,468	2,113,445	1,399,466	-	306,070	18,397,836	22,536,285
完工轉入	6,022,549	15,443	12,415,543	2,316,108	76,840	(20,846,483)	-
轉入至採礦權和無形資產	-	-	-	-	-	(829,690)	(829,690)
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	(8,541)	-	-	-	-	-	(8,541)
處置	(15,216)	-	(142,291)	-	(19,813)	-	(177,320)
計提折舊(附註29)	(877,074)	(757,637)	(3,256,315)	(50,387)	(331,384)	-	(5,272,797)
計提減值	(11,309)	-	-	-	-	-	(11,309)
年末賬面淨值	<u>22,829,321</u>	<u>13,583,211</u>	<u>33,291,127</u>	<u>2,685,192</u>	<u>1,412,138</u>	<u>52,566,344</u>	<u>126,367,333</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7,328,428	19,198,199	53,275,186	3,085,230	2,803,946	52,566,344	158,257,333
累計折舊	(4,453,811)	(5,613,818)	(19,897,831)	(400,038)	(1,321,720)	-	(31,687,218)
減值準備	(45,296)	(1,170)	(86,228)	-	(70,088)	-	(202,782)
淨值	<u>22,829,321</u>	<u>13,583,211</u>	<u>33,291,127</u>	<u>2,685,192</u>	<u>1,412,138</u>	<u>52,566,344</u>	<u>126,367,333</u>
2015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829,321	13,583,211	33,291,127	2,685,192	1,412,138	52,566,344	126,367,333
處置子公司	(455,822)	-	(426,066)	-	(2,706)	(1,376,599)	(2,261,193)
增加	112,234	1,366,896	399,470	4,083	202,892	10,862,156	12,947,731
完工轉入	8,413,095	230,683	11,339,661	434,942	58,983	(20,477,364)	-
轉入至採礦權和其它無形資產	-	-	-	-	-	(1,413,228)	(1,413,228)
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	(538)	-	-	-	-	-	(538)
重分類	-	-	-	(75,337)	-	-	(75,337)
處置	(23,006)	(6,355)	(43,333)	-	(36,970)	-	(109,664)
計提折舊(附註29)	(1,282,767)	(824,470)	(4,069,471)	(91,938)	(346,494)	-	(6,615,140)
計提減值	(11,439)	-	(23,354)	-	-	-	(34,793)
年末賬面淨值	<u>29,581,078</u>	<u>14,349,965</u>	<u>40,468,034</u>	<u>2,956,942</u>	<u>1,287,843</u>	<u>40,161,309</u>	<u>128,805,17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5,159,665	20,789,043	63,436,330	3,448,918	2,981,503	40,161,309	165,976,768
累計折舊	(5,533,291)	(6,437,908)	(22,882,068)	(491,976)	(1,623,692)	-	(36,968,935)
減值準備	(45,296)	(1,170)	(86,228)	-	(69,968)	-	(202,662)
淨值	<u>29,581,078</u>	<u>14,349,965</u>	<u>40,468,034</u>	<u>2,956,942</u>	<u>1,287,843</u>	<u>40,161,309</u>	<u>128,805,17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974,694,000元(2014年：人民幣4,549,040,000元)，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26,779,000元(2014年：人民幣446,838,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91,656,000元(2014年：人民幣229,183,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2,011,000元(2014年：人民幣47,736,000元)。

賬面價值人民幣13,605,626,000元(2014年：12,063,016,000)(附註21)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賬面價值人民幣68,624,000元的在建工程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2014年：人民幣1,381,550,000元)(附註22)。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790,28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0,994,000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4,489,918
累計攤銷	(483,130)
減值準備	(1,197)

淨值 4,005,5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4,005,591
收購子公司	4,259
增加	836,544
處置	(58,720)
攤銷	(96,325)

年末淨值 4,691,34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263,601
累計攤銷	(571,055)
減值準備	(1,197)

淨值 4,691,34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淨值	4,691,349
增加	20,810
在建工程轉入	240,447
重分類	77,213
處置子公司	(35,188)
攤銷	(105,371)

年末淨值 4,889,26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566,883
累計攤銷	(676,426)
減值準備	(1,197)

淨值 4,889,26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的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2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經營性租賃租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7. 土地使用權(續)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2,706,000元(2014年：人民幣43,687,000元)，計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1,850,000元(2014年：人民幣46,122,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0,815,000元(2014年：人民幣5,845,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0元(2014年：人民幣671,000元)。

8. 採礦與探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成本	15,625,661	19,652,905	35,278,566
累計攤銷	(2,711,722)	–	(2,711,722)
淨值	<u>12,913,939</u>	<u>19,652,905</u>	<u>32,566,84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13,939	19,652,905	32,566,844
收購子公司	766,290	–	766,290
增加	–	157,205	157,205
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採礦權	16,278	–	16,278
攤銷	(338,903)	–	(338,903)
年末數	<u>13,357,604</u>	<u>19,810,110</u>	<u>33,167,714</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08,229	19,810,110	36,218,339
累計攤銷	(3,050,625)	–	(3,050,625)
淨值	<u>13,357,604</u>	<u>19,810,110</u>	<u>33,167,71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57,604	19,810,110	33,167,714
增加	10,000	384	10,384
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採礦權	23,855	–	23,855
攤銷	(358,146)	–	(358,146)
年末數	<u>13,033,313</u>	<u>19,810,494</u>	<u>32,843,80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2,084	19,810,494	36,252,578
累計攤銷	(3,408,771)	–	(3,408,771)
淨值	<u>13,033,313</u>	<u>19,810,494</u>	<u>32,843,807</u>

截至2015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	232,443	232,443
累計攤銷和減值	—	(73,339)	(73,339)
賬面淨值	—	159,104	159,1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9,104	159,104
增加	—	126,099	126,099
處置	—	(100)	(100)
攤銷費用	—	(20,809)	(20,809)
期終賬面淨值	—	264,294	264,29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58,442	358,4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4,148)	(94,148)
賬面淨值	—	264,294	264,2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64,294	264,294
在建工程轉入	901,117	247,808	1,148,925
增加	—	32,528	32,528
處置子公司	—	(9,030)	(9,030)
攤銷費用	(45,056)	(28,627)	(73,683)
期終賬面淨值	856,061	506,973	1,363,03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901,117	629,748	1,530,8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45,056)	(122,775)	(167,831)
賬面淨值	856,061	506,973	1,363,034

截至2015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重要子公司詳細信息如下：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 地區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上市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沛縣 1999年12月29日	人民幣722,718,000元	62.43%	62.43%	煤炭開採及銷售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平朔集團」)	中國朔州 2008年8月25日	人民幣20,854,658,000元	100%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88年4月26日	人民幣7,623,597,469元	100%	100%	煤礦機械的生產、 設計、供應 及進出口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48,813,800元	100%	100%	焦炭化產品的生產 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太原 2011年9月8日	人民幣3,806,684,315元	51%	51%	煤炭開採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81年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煤礦機械設備、儀器 儀表的進出口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招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1年1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工程建設項目的 招標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興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烏蘭浩特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石灰石、螢石、 聚氯乙烯及相關 產品生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1年4月27日	人民幣3,977,140,000元	100%	100%	煤化工、建材生產、 發電項目籌建、 建材及化工產品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華光資源有限公司	澳洲悉尼 1997年6月18日	500,000澳元	100%	100%	煤炭產品的進出口 轉口和易貨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市格瑞特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2004年8月20日	人民幣425,409,000元	100%	100%	煤矸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2004年2月17日	人民幣232,190,000元	100%	100%	煤炭開採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南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府谷 1999年2月5日	人民幣400,776,800元	55%	55%	煤炭生產及銷售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2000年8月8日	人民幣125,000,000元	19%	60%	煤炭洗選、加工及銷售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 地區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2007年6月22日	人民幣2,474,873,500元	100%	100%	煤炭生產、加工及貿易，煤氣、水、蒸汽的生產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東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2002年11月1日	人民幣1,111,488,600元	100%	100%	原煤開採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薩爾縣 2009年4月9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60%	6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電力、鐵路、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和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2009年7月13日	人民幣614,766,400元	100%	1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電力、鐵路、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伊犁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伊犁 2009年7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煤炭、煤化工、煤焦化、電力、鐵路、新能源項目的投資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5年11月9日	人民幣3,198,601,000元	100%	100%	甲醇及其下游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7年4月27日	人民幣854,000,000元	66%	66%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7年1月16日	人民幣1,013,000,000元	51%	51%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中煤華南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2009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煤炭、煤炭製品、焦炭等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榆林」)	中國榆林 2010年4月21日	人民幣9,369,060,000元	100%	100%	煤炭開採、洗選和銷售及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06年5月10日	人民幣94,493,800元	78.84%	78.84%	煤電、煤化工產品製造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2012年3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對煤炭、鐵路、新能源的投資與管理、礦山機械設備製造與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83年3月29日	人民幣3,197,361,498元	100%	100%	煤炭批發經營、民用煤炭加工、煤炭中轉儲存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經營所在國家/ 地區及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1981年11月18日	人民幣16,350,000元	80%	80%	煤炭開採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2013年6月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63%	63%	對煤炭、鐵路、 新能源的投資與 管理、礦山機械 設備銷售及維修、 礦產品開發及技術 諮詢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3年12月27日	人民幣1,032,399,000元	75%	75%	化工基地園區基礎 設施建設、甲醇 及其下游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機械設備的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財務」)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00元	91%	91%	提供貸款，吸收存款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除華光資源有限公司使用6月30日為其會計年度截止日外，其餘子公司均使用12月31日為其會計年度截止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年末非控制性權益總計人民幣16,574,854,000元(2014年：人民幣16,025,405,000元)。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如下：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屯」)	3,241,555	3,264,882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華晉」)	3,579,612	2,533,784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蒙大礦業」)	1,219,847	1,223,605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伊化礦業」)	1,818,673	1,822,006
	<u>9,859,687</u>	<u>8,844,277</u>

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90,129	2,215,540	2,675,952	2,440,035	768,601	223,546	538,182	424,790
非流動資產	12,433,764	12,859,460	13,131,849	11,275,106	9,756,387	9,200,656	8,961,525	8,291,762
	<u>14,623,893</u>	<u>15,075,000</u>	<u>15,807,801</u>	<u>13,715,141</u>	<u>10,524,988</u>	<u>9,424,202</u>	<u>9,499,707</u>	<u>8,716,552</u>
流動負債	3,620,255	3,696,666	3,550,399	3,621,685	3,536,404	790,071	3,197,832	414,557
非流動負債	1,834,575	2,058,782	4,297,549	4,428,844	3,400,798	5,039,661	2,590,297	4,583,615
	<u>5,454,830</u>	<u>5,755,448</u>	<u>7,847,948</u>	<u>8,050,529</u>	<u>6,937,202</u>	<u>5,829,732</u>	<u>5,788,129</u>	<u>4,998,172</u>
淨資產	<u>9,169,063</u>	<u>9,319,552</u>	<u>7,959,853</u>	<u>5,664,612</u>	<u>3,587,786</u>	<u>3,594,470</u>	<u>3,711,578</u>	<u>3,718,3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續)

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60,393	6,351,647	3,674,664	3,450,036	24,425	17,947	1,316	13,318
稅前(損失)/利潤	(33,493)	(102,994)	1,036,358	1,035,961	(5,957)	(4,370)	(5,102)	(4,236)
所得稅利得/(費用)	67,371	(23,329)	287,412	267,919	727	-	1,701	-
本年(損失)/利潤	<u>(100,864)</u>	<u>(79,665)</u>	<u>748,946</u>	<u>768,042</u>	<u>(6,684)</u>	<u>(4,370)</u>	<u>(6,803)</u>	<u>(4,236)</u>
本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u>(100,864)</u>	<u>(79,665)</u>	<u>748,946</u>	<u>768,042</u>	<u>(6,684)</u>	<u>(4,370)</u>	<u>(6,803)</u>	<u>(4,236)</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損失)歸屬於非 控制性權益部分	(58,026)	(17,658)	179,618	409,503	(2,273)	(1,486)	(3,333)	(2,076)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續)

現金流量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的現金流入淨額	695,266	852,617	1,337,432	1,349,705	(498,509)	(4,347)	(114,479)	249,430
支付的所得稅	(37,432)	(64,730)	(271,875)	(353,048)	(727)	-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657,834	787,887	1,065,557	996,657	(499,236)	(4,347)	(114,479)	249,43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49,665)	(1,189,493)	(912,360)	(1,237,827)	(313,727)	(832,633)	(435,194)	(830,39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95,605	255,827	(474,287)	206,886	812,587	836,304	550,333	580,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74	(145,779)	(321,090)	(34,284)	(376)	(676)	660	(6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61	291,740	498,085	532,369	2,241	2,917	3,011	3,6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35	145,961	176,995	498,085	1,865	2,241	3,671	3,011

以上數據為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135,191	9,560,189
增加	1,739,620	1,784,954
處置	-	(21,793)
轉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829,328)	(1,174,963)
應佔利潤	381,697	87,695
應佔所有者權益變動份額	-	53,570
股利	(205,559)	(154,461)
年末餘額	<u>11,221,621</u>	<u>10,135,191</u>

註：

自201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太原煤氣化、博源化工、蘇裡格天然氣三家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權委託給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行使，並簽署函件表示在上述公司的股東會中就與財務和經營決策相關的提案行使表決權時與控股股東保持一致。該等安排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方式參與或影響上述三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或日常經營活動，從而對其不再具有重大影響，自2015年1月1日起對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資列示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列示如下。這些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信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權益法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延長」)	中國榆林	30%	權益法

本集團不存在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67,976	6,833,027	2,755,468	2,911,505
非流動資產	37,708,521	15,986,813	26,638,747	22,409,180
總資產	47,876,497	22,819,840	29,394,215	25,320,685
流動負債	(16,535,884)	(7,537,878)	(7,839,949)	(4,376,526)
非流動負債	(15,406,662)	(2,348,011)	(14,385,966)	(13,950,000)
總負債	(31,942,546)	(9,885,889)	(22,225,915)	(18,326,526)
淨資產	15,933,951	12,933,951	7,168,300	6,994,159

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3,920,854	9,323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總額	-	-	185,269	535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損失)	-	-	174,141	5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損失)	-	-	174,141	535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與聯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b)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中天合創		陝西延長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2,933,951	9,791,401	6,994,159	6,993,624
本年利潤	-	-	174,141	535
資本注入	3,000,000	3,000,000	-	-
其他	-	142,550	-	-
年末淨資產	<u>15,933,951</u>	<u>12,933,951</u>	<u>7,168,300</u>	<u>6,994,159</u>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38.75%, 30%)	<u>6,174,406</u>	<u>5,011,906</u>	<u>2,150,489</u>	<u>2,098,247</u>
賬面價值	<u><u>6,174,406</u></u>	<u><u>5,011,906</u></u>	<u><u>2,150,489</u></u>	<u><u>2,098,247</u></u>

享有其他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025,038	3,667,934
增加	577,120	622,454
處置	-	(21,793)
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328)	(1,174,963)
應佔利潤	329,455	87,535
應佔所有者權益變動份額	-	(1,668)
股利	<u>(205,559)</u>	<u>(154,461)</u>
年末餘額	<u><u>2,896,726</u></u>	<u><u>3,025,03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70,812	526,300
增加	1,232,407	115,000
應佔所有者權益變動份額	(3,344)	—
應佔虧損／(利潤)	(19,385)	46,790
股利	(1,913)	(17,278)
年末餘額	<u>1,878,577</u>	<u>670,812</u>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本集團沒有與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合營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市	50%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89,088
流動資產合計	292,023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1,550,000)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325,189)
流動負債合計	(1,875,189)
非流動	
資產	4,490,124
金融負債	(250,000)
其他負債	(299,8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9,801)
淨資產	2,357,157

利潤表和綜合收益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8,055
折舊與攤銷	(141,185)
利息收入	3,623
利息支出	(119,678)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損失)	(36,255)
所得稅費用	101
持續經營的稅後損失	(36,154)
其他綜合收益	—
綜合損失合計	(36,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c)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續)

以上資料反映在合營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已就集團和合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禾草溝煤業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
本年損失	(36,154)
資本注入	2,400,000
其他	(6,688)
年末淨資產	2,357,158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	1,178,579
賬面價值	<u>1,178,579</u>

11. 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66,926	5,566,926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9,900,173	—	19,900,173
長期應收款	245,524	—	245,52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1,002,298	—	21,002,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5,663	—	11,195,663
合計	<u>52,343,658</u>	<u>5,566,926</u>	<u>57,910,5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1. 金融工具(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它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負債	
借款	70,157,10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764,068
其他長期負債	683,092
債券	42,869,090
合計	<u>145,473,353</u>

	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40,765	4,340,765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7,144,314	–	17,144,314
長期應收款	207,675	–	207,67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8,350,131	–	8,350,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31,712	–	18,131,712
合計	<u>43,833,832</u>	<u>4,340,765</u>	<u>48,174,597</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負債	
借款	63,852,88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335,843
其他長期負債	579,628
長期債券	31,355,018
合計	<u>128,123,37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340,765	2,020,603
增加	400,000	1,136,143
由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轉入(註10(b))	829,328	1,174,963
處置	(2,004)	(500)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63)	9,556
年末餘額	<u>5,566,926</u>	<u>4,340,765</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	20,790	21,953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以成本計價(註)	<u>5,546,136</u>	<u>4,318,812</u>
	<u>5,566,926</u>	<u>4,340,765</u>

註： 此類以成本計價的投資為對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性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3. 長期應收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的委託貸款	102,000	102,000
其他	<u>143,524</u>	<u>105,675</u>
合計	<u>245,524</u>	<u>207,675</u>

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主要包括通過交通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02,000,000元(2014年：102,000,000元)。年利率為7.47%(2014年：7.47%)，且在2年內到期。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預付投資款(附註(a))	2,408,844	3,484,655
預付礦權款(附註(b))	2,382,715	1,882,715
預付工程和設備款(附註(c))	136,451	227,266
待抵扣增值稅	580,180	821,612
對集團子公司的貸款(附註(d))	316,800	—
預付所得稅	339,372	—
其他	552,334	763,051
合計	<u>6,716,696</u>	<u>7,179,299</u>

附註：

- (a) 為響應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資源的戰略，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收購地方小煤礦的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上述協議而預付的投資款項為人民幣2,408,8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4,655,000元)。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取得若干探礦權及採礦權，本集團預付礦權價款人民幣2,382,71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2,71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礦權證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待全部法律手續完成之後，上述款項將轉為探礦與採礦權。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預付母公司之子公司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5,239,000元(2014年：人民幣5,483,000元)，無抵押且不計息。
- (d)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幾個月後償還；其年利率為6.16%。

15.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煤炭	712,240	2,286,610
待售機械裝備	3,135,910	2,844,838
煤化工產品	439,572	393,342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u>2,537,326</u>	<u>3,097,683</u>
	<u>6,825,048</u>	<u>8,622,47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266,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176,04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9,679,830	8,222,019
應收票據(附註(b))	3,589,112	5,237,471
	<u>13,268,942</u>	<u>13,459,490</u>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210,548	101,536
— 合營公司	48,900	46,466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157,681	761,721
— 第三方	8,262,701	7,312,296
應收賬款淨額	<u>9,679,830</u>	<u>8,222,0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5,817,040	5,352,151
6個月至1年	2,053,096	1,504,740
1至2年	1,624,152	1,266,055
2至3年	337,070	258,839
超過3年	337,939	289,077
應收賬款總額	10,169,297	8,670,862
減：壞賬準備	(489,467)	(448,843)
應收賬款淨額	<u>9,679,830</u>	<u>8,222,01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48,843	401,506
本年計提	60,071	76,050
本年轉回	(3,215)	(3,031)
本年核銷	(934)	(25,682)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	(15,298)	-
年末餘額	<u>489,467</u>	<u>448,843</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大額的逾期且未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以個別認定法計提的壞賬準備主要是對處於財務困境中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2014年：一年以內)。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97,009	13,365,398
美元	<u>71,933</u>	<u>94,092</u>
	<u>13,268,942</u>	<u>13,459,490</u>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323,162,000元(2014年：人民幣668,161,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323,162,000元短期借款(2014年：人民幣651,612,000元)的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附註(a))	1,292,701	1,438,188
委託貸款(附註(b))	3,000,000	2,100,000
應收利息	255,809	131,008
應收股利	40,175	29,490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附註(c))	277,200	300,000
應收關聯方，原值(附註(d))	1,987,971	48,283
應收第三方，原值(附註(e))	3,197,385	3,772,149
	10,051,241	7,819,118
減：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附註(f))	(324,613)	(601,985)
	9,726,628	7,217,133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898	7,712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18,259	52,232
— 第三方	1,073,544	1,378,244
	1,292,701	1,438,18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預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b) 委託貸款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 合營公司(附註i)	1,450,000	—
— 聯營公司(附註ii)	1,550,000	—
— 第三方	—	2,100,000
	3,000,000	2,100,000

i. 該餘額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其年利率為6.60%。此筆貸款無抵押，將於2016年到期。

ii. 該餘額為通過中煤財務為一家關聯方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其年利率為4.35%。此筆貸款無抵押，將於2016年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該餘額為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此貸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4.35%至6.16%。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原值		
— 聯營公司	31,403	38,348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956,568	9,935
	<u>1,987,971</u>	<u>48,283</u>
減：應收關聯方壞賬準備	(7,860)	(8,952)
應收關聯方，淨值	<u>1,980,111</u>	<u>39,33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e)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95,654	2,503,512
1 - 2年	122,753	816,668
2 - 3年	219,476	165,231
3年以上	359,502	286,738
應收第三方，原值	3,197,385	3,772,149
減：壞賬準備	(283,073)	(564,069)
應收第三方，淨值	<u>2,914,312</u>	<u>3,208,080</u>

(f) 壞賬準備主要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01,985	290,982
本年計提	22,114	337,255
本年轉回	(7,855)	(7,183)
本年核銷	-	(19,069)
向母公司處置債權(附註40(a))	(275,568)	-
處置子公司	(16,063)	-
年末餘額	<u>324,613</u>	<u>601,98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g)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h)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 (i)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467,579	5,807,909
澳元	28	-
	<u>8,467,607</u>	<u>5,807,909</u>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附註(a))	2,586,039	2,534,610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8,416,259	5,81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1,581	1,71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194,082	18,129,997
	<u>32,197,961</u>	<u>26,481,843</u>

附註：

- (a) 受限制的貨幣資金中包括專設銀行賬戶存儲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復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以及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介於0.30%至3.70%之間(2014年：0.35%至4.62%)。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人民幣91,474,000元(2014：人民幣194,620,000元)元質押給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247,078,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2014年：人民幣621,77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附註：(續)

(d)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069,020	26,349,318
美元	125,834	122,064
其他幣種	3,107	10,461
	<u>32,197,961</u>	<u>26,481,843</u>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所限。匯率也由中國政府制定。

(e)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19. 股本

	2015 股份總數 (單位：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分	7,605,208	7,605,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1,546,792	1,546,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附註：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b) 於2015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儲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維簡費基金	安全基金	其他與煤炭企業相關的基金	外幣折算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30,648,848	3,992,822	-	76,136	70,324	2,720,401	(47,244)	6,507,928	30,583,146	74,552,361
本年利潤	-	-	-	-	-	-	-	-	141,097	141,097
其它綜合(損失)/收益	-	-	-	-	-	-	(20,084)	7,167	-	(12,917)
撥備	-	-	-	(20,109)	(56,412)	(602,081)	-	-	678,602	-
取得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1,234)	-	(1,23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	123,485	(69,915)	53,570
資本注入	2,197	-	-	-	-	-	-	-	-	2,197
股利分配(附註34)	-	-	-	-	-	-	-	-	(1,073,952)	(1,073,952)
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	-	-	-	-	-	-	-	(332,216)	316,174	(16,04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0,651,045	3,992,822	-	56,027	13,912	2,118,320	(67,328)	6,305,130	30,575,152	73,645,080
本年虧損	-	-	-	-	-	-	-	-	(3,266,791)	(3,266,791)
其它綜合損失	-	-	-	-	-	-	(8,396)	(872)	-	(9,268)
撥備	-	-	123,919	(7,477)	22,595	(804,874)	-	-	665,83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	-	4,998	(8,342)	(3,344)
資本注入(註d)	405,846	-	-	-	-	-	-	-	-	405,846
股利分配(附註34)	-	-	-	-	-	-	-	-	(319,649)	(319,649)
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	-	-	-	-	-	-	-	(30,335)	27,367	(2,96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31,056,891	3,992,822	123,919	48,550	36,507	1,313,446	(75,724)	6,278,921	27,673,574	70,448,906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中國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下(「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必須在對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維簡費基金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2014年：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8元)的維簡費。該等基金用於未來的煤炭開採運營，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在符合條件的開發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維簡費轉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遵照財政部和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定的要求，本集團下屬煤炭公司應按每噸原煤開採量計提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的安全基金。本集團下屬製造業、冶煉業以及其他相關產業公司應按收入的相應比例計提安全基金。該安全基金將用作改善安全設施及安全環境建設使用，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安全基金轉至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 儲備(續)

附註(續)：

(d) 資金注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注入主要包括：

(i) 債權補償款

2015年中煤集團與本集團簽署協議，針對本集團在以前年度從中煤集團收購子公司時取得而之後發生回收困難的其他應收款合計人民幣467,430,000元，由中煤集團以現金形式全額補償給中煤能源，相應的債權轉移給中煤集團。在上述轉讓之前，本集團已經對這兩筆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75,568,000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862,000元。本集團將收到的補償金額合計人民幣467,430,000元高於上述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金額人民幣206,676,000元作為股東的資本性投入，確認為資本公積。

(ii) 遞延所得稅負債沖銷

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84,560,000元與公司改制重組時資產的評估增值有關(附註2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資產計稅基礎的改變，沖銷相應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增資本公積人民幣196,126,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88,434,000元。

(e) 其他與煤炭企業相關的基金

(i) 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

據山西省政府2007年11月15日頒佈的兩項規定，自2007年10月1日開始本集團在山西省境內的煤礦開採企業須按照原煤開採量每噸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分別提取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根據規定，該兩項基金將專門用於煤礦轉產、土地恢復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煤礦轉產支出和環境治理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轉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的規定，自2013年8月1日起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和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暫停提取。

(ii) 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2010年10月20日頒佈的規定，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需要按原煤產量每噸人民幣10元(2014年：人民幣10元)提取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該項準備金將用於煤礦轉產、土地復墾和環保方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利。當符合條件的支出發生時，相同金額的可持續發展準備金轉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要求，從2014年1月1日起不再計提可持續發展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借款及銀行信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質押(附註(e))	7,551,502	5,314,761
— 有保證(附註(d))	2,578,576	2,819,185
— 無質押	<u>54,369,096</u>	<u>49,713,894</u>
	<u>64,499,174</u>	<u>57,847,840</u>
減：一年內到期的借款	<u>(10,019,483)</u>	<u>(6,831,879)</u>
	<u>54,479,691</u>	<u>51,015,961</u>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有質押(附註(e))	278,782	250,000
— 有保證	50,000	—
— 無質押	<u>5,329,147</u>	<u>5,754,448</u>
	<u>5,657,929</u>	<u>6,004,448</u>
其他無抵押借款		
— 若干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	<u>—</u>	<u>600</u>
	<u>5,657,929</u>	<u>6,005,048</u>
借款總計	<u>70,157,103</u>	<u>63,852,888</u>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年以內	10,019,483	6,831,879
— 1-2年	16,703,446	12,670,732
— 2-5年	21,620,502	23,607,251
— 5年以上	<u>16,155,743</u>	<u>14,737,978</u>
	<u>64,499,174</u>	<u>57,847,8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借款及銀行信貸(續)

附註(續)：

(b) 長期借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借款	<u>54,479,691</u>	<u>51,015,961</u>	<u>55,249,293</u>	<u>51,288,821</u>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折現後現金流計算得出的。所使用的折現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取得的類似借款的市場利率確定，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折現率介於6.00%至6.15%之間(2014年：6.15%至6.55%)。借款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流動部分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c)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人民幣借款	<u>3.47%-11.40%</u>	<u>4.67%-11.40%</u>

(d) 本集團的保證借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保證：		
—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80,000
—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4,926	195,535
— 本公司及山西焦煤有限公司	<u>2,333,650</u>	<u>2,543,650</u>
	<u>2,578,576</u>	<u>2,819,185</u>

(e) 本集團的質押借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質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0,284	5,314,761
— 應收票據	—	250,000
— 應收賬款	<u>200,000</u>	<u>—</u>
合計	<u>7,830,284</u>	<u>5,564,761</u>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借款均為無質押銀行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借款及銀行信貸(續)

附註(續)：

(f)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信貸額度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66,077,000	164,587,000
— 一年以上到期	34,003,000	25,390,000
	<u>200,080,000</u>	<u>189,977,000</u>

22. 長期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40,653,090	30,723,018
應付債券承銷費—非流動部分	216,000	132,000
減去：流動部分	<u>(14,972,791)</u>	<u>—</u>
	<u>25,896,299</u>	<u>30,855,018</u>

附註：

(a) 於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16年8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65%且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8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97%。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225,000,000元，分5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8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45,000,000元。

(b) 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19年9月19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12%，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9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38%。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19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c) 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20年7月25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26%，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7月25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51%。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25日支付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7月25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2. 長期債券(續)

附註(續)：

- (d)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20年9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60%，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9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85%。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總計人民幣84,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2014年3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9月19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

- (e) 2014年10月23日，上海大屯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985,000,000元，扣除佣金人民幣15,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19年10月23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5.28%，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10月23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63%。

- (f)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此債券將於2022年6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4.95%，利息於債券存續期內每年的6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20%。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共計人民幣168,000,000元，分7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8日支付首筆銷售人民幣24,000,000元，並在之後六年的6月18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

債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金額減去支付的佣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應付利息及應付承銷費用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分別計入了應付利息和其他應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	852,887	591,179
應付債券承銷費—流動部分	109,350	121,950
	<u>962,237</u>	<u>713,129</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u>26,720,622</u>	<u>31,268,770</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可於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33,831	844,476
可於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292,132</u>	<u>311,179</u>
	<u>2,425,963</u>	<u>1,155,655</u>
遞延稅項負債：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6,709,661)	(7,393,632)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u>(112,300)</u>	<u>(111,970)</u>
	<u>(6,821,961)</u>	<u>(7,505,602)</u>
遞延稅負債，淨額	<u><u>(4,395,998)</u></u>	<u><u>(6,349,947)</u></u>

遞延稅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349,947)	(7,290,007)
處置子公司	(17,635)	-
購置子公司	-	(157,559)
轉入應交當期所得稅	-	515,578
計入利潤表	1,655,625	584,430
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	315,668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32)	<u>291</u>	<u>(2,389)</u>
年末餘額	<u><u>(4,395,998)</u></u>	<u><u>(6,349,947)</u></u>

能夠帶到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使用該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2,204,629,000元(2014年：人民幣2,072,378,000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該等遞延稅資產約人民幣551,157,000元(2014年：人民幣518,095,000元)。該等可抵扣的虧損將於2016年至2020年間到期。由於管理層相信該部分虧損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	597,434
2016	342,488	342,488
2017	641,676	641,676
2018	217,989	271,332
2019	85,952	219,448
2020	916,524	-
	<u>2,204,629</u>	<u>2,072,378</u>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試運行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收損失 人民幣千元	攤銷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8,802	97,818	51,803	134,109	127,830	62,718	173,128	806,208
計入利潤表	21,363	12,427	258,444	(10,352)	90,217	45,279	23,927	441,305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0,165</u>	<u>110,245</u>	<u>310,247</u>	<u>123,757</u>	<u>218,047</u>	<u>107,997</u>	<u>197,055</u>	<u>1,247,513</u>
計入利潤表	(16,846)	(5,408)	1,442,269	(15,251)	16,773	3,764	(79,091)	1,346,210
計入權益	-	-	-	-	(68,892)	-	-	(68,892)
處置子公司(附註41)	-	-	(17,586)	-	(49)	-	-	(17,635)
於2015年12月31日	<u>163,319</u>	<u>104,837</u>	<u>1,734,930</u>	<u>108,506</u>	<u>165,879</u>	<u>111,761</u>	<u>117,964</u>	<u>2,507,19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 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剝離成 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8,861)	(1,170,791)	(6,358,722)	(2,201)	(515,578)	(62)	(8,096,215)
計入利潤表	10,581	92,327	40,217	-	-	-	143,125
轉入應交當期所得稅	-	-	-	-	515,578	-	515,578
購置子公司	-	-	(157,559)	-	-	-	(157,55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2,389)	-	-	(2,389)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280)</u>	<u>(1,078,464)</u>	<u>(6,476,064)</u>	<u>(4,590)</u>	<u>-</u>	<u>(62)</u>	<u>(7,597,460)</u>
計入利潤表	9,559	259,676	40,180	-	-	-	309,41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轉入	-	-	-	291	-	-	291
計入權益(附註20(d))	-	-	384,560	-	-	-	384,560
於2015年12月31日	<u>(28,721)</u>	<u>(818,788)</u>	<u>(6,051,324)</u>	<u>(4,299)</u>	<u>-</u>	<u>(62)</u>	<u>(6,903,194)</u>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維簡費基金(附註20(b))、安全基金(附註20(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20(e))、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20(e))，統稱礦業基金。在2011年4月30日前，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維簡費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9,039,397	20,641,683
應付票據	1,626,258	2,779,443
	<u>20,665,655</u>	<u>23,421,1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975,002	3,067,076
— 聯營公司	3,491	—
— 合營公司	41,910	40,183
— 第三方	16,018,994	17,534,424
	<u>19,039,397</u>	<u>20,641,683</u>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4,955,209	16,707,059
1至2年	2,620,806	2,951,493
2至3年	711,828	559,899
3年以上	751,554	423,232
	<u>19,039,397</u>	<u>20,641,683</u>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664,527	23,419,663
美元	1,126	1,038
澳元	2	425
	<u>20,665,655</u>	<u>23,421,126</u>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存款人民幣91,474,000元(2014：人民幣194,620,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247,078,000元(2014年：人民幣621,777,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18(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323,162,000元(2014年：人民幣668,161,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323,162,000元(2014年：人民幣651,612,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16(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附註(a))	1,379,498	1,416,512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869,864	907,864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257,536	286,994
應付股利	304,404	316,271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263,088	234,704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	40,334	130,02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771,609	784,636
應付利息	1,112,479	691,841
應付採礦權款	391,690	212,676
預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11,801	325,147
應付工程質保金	733,664	1,045,139
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附註(b))	5,015,336	2,138,685
其他應付關聯方(附註(c))	340,395	221,858
其他應付第三方	1,798,156	2,533,537
	13,289,854	11,245,890

附註：

(a)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押金及預收款項		
— 母公司之子公司	8,825	2,854
— 關聯方	77,902	95,458
— 第三方	1,292,771	1,318,200
	1,379,498	1,416,512

客戶押金及預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b) 該餘額為集團持股91%的子公司中煤財務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該存款無抵押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為0.35%到3.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6,121	1,982
— 母公司之子公司	334,185	219,872
— 聯營公司	86	4
— 合營公司	3	—
	<u>340,395</u>	<u>221,858</u>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d)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均按人民幣計價。

26. 短期融資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債券	<u>2,000,000</u>	<u>500,000</u>

2015年7月16日，上海大屯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498,000,000元，扣除佣金人民幣2,000,000元。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利率為4.14%，利息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2015年10月20日，上海大屯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498,000,000元，扣除佣金人民幣2,000,000元。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利率為3.85%，利息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2015年8月6日，平朔集團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998,500,000元，扣除佣金人民幣1,500,000元。此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利率為3.87%，利息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245,236	1,173,793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42,442	39,911
撥備	68,370	48,961
支付	(23,676)	(17,429)
年末餘額	1,332,372	1,245,236
減：流動部分	(23,573)	(20,309)
	<u>1,308,799</u>	<u>1,224,927</u>

採礦活動可能導致地面塌陷，從而給礦區居民造成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引起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相應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對環境造成破壞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復措施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其以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確定，並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然而，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才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28. 其他長期負債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895,402	785,653
其他	260,678	305,019
減：流動部分(附註25)	(391,690)	(212,676)
合計	<u>764,390</u>	<u>877,996</u>

附註：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根據相關條款，對價全額應於2021年4月前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採礦權款一年內到期部分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附註(25))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

銷售成本，以及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a))	6,503,536	4,997,618
攤銷(附註(b))	532,293	455,645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24,199,733	31,555,12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11,735,216	11,834,022
銷售税金及附加	1,492,708	1,078,112
審計費用	13,380	12,190
— 審計服務	12,900	12,150
— 非審計服務	480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損失	40,439	63,807
維修及保養	839,478	872,271
經營租賃租金	92,014	192,525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4,115	403,091
存貨減值準備	215,004	92,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34,793	11,3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c)、附註31)	6,331,348	6,654,208
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附註(d))	75,749	531,876
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e))	—	1,409,739
其他費用	7,387,608	8,206,978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u>59,567,414</u>	<u>68,371,46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續)

附註：

(a) 計入利潤表的折舊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折舊	6,617,203	5,274,5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615,140	5,272,797
— 投資性房地產	2,063	1,740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22,011)	(47,736)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91,656)	(229,183)
	<u>6,503,536</u>	<u>4,997,618</u>

計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費用		
— 銷售成本	5,976,757	4,550,780
—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526,779	446,838
	<u>6,503,536</u>	<u>4,997,618</u>

(b) 計入利潤表的攤銷費用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7)	94,556	89,809
礦業權(附註8)	349,855	337,819
無形資產	73,032	18,577
長期待攤費用	14,850	9,440
	<u>532,293</u>	<u>455,645</u>

(c) 計入利潤表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銷售成本	4,229,628	4,335,05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101,720	2,319,153
	<u>6,331,348</u>	<u>6,654,20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及費用(續)

附註(續)：

(d) 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指向中國政府就已開採的礦產資源及消耗的水資源所需支付的補償費用。

根據2014年11月25日山西省地方政府發佈的規定，2014年12月1日之後無需繼續計提礦產資源補償費。

(e) 自2007年3月起，山西省政府要求山西省煤礦開採企業按原煤開採量向地方政府繳納可持續發展基金。本公司下屬的位於山西省境內的採礦企業適用的費率為人民幣16元/噸至人民幣20元/噸。

按照山西省政府2014年11月25日的新規定，可持續發展基金用自2014年12月1日起不再計提。

30.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4,307,791	3,437,144
— 長期和短期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2,013,723	1,745,251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85,583	88,111
銀行手續費	10,467	2,945
匯兌收益淨額	(19,908)	(20,680)
財務費用	6,397,656	5,252,771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1,450,786)	(2,537,765)
財務費用總計	4,946,870	2,715,006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04,822	607,307
— 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60,838	155,826
財務收入總計	965,660	763,133
財務費用，淨額	3,981,210	1,951,873

附註：

(a) 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為取得符合條件資產而借入的資金有關的融資成本，該等借款的資本化率如下：

	2015	2014
用於計算資本化融資成本的資本化率	5.00%-6.29%	5.42%-7.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1. 員工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045,004	4,396,721
住房補貼(附註(a))	454,030	423,597
養老金供款(附註(b))	920,116	844,761
福利及其他開支	912,198	989,129
	<u>6,331,348</u>	<u>6,654,208</u>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5	2014
董事	1	—
非董事	4	5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39	1,246
養老金計劃供款	256	295
酌情發放的獎金	2,299	3,480
	<u>3,394</u>	<u>5,02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均在港幣994,644元至港幣1,069,476元之間(2014年：港幣1,185,829元至港幣1,360,689元)。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一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除上述已披露的退休金及其他員工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額外退休福利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2. 所得稅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907,447	776,1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u>(1,655,625)</u>	<u>(584,430)</u>
	<u>(748,178)</u>	<u>191,768</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除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所屬各公司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 (b)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575,678)</u>	679,28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93,920)	169,820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	(6,167)	(17,214)
毋須納稅的收入	(92,956)	(55,595)
不可扣稅的支出	102,930	55,492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25,701)	(2,52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229,131	54,862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u>(61,495)</u>	<u>(13,072)</u>
所得稅費用	<u>(748,178)</u>	<u>191,768</u>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21%(2014年：28%)

- (c) 與其它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銷/(貸記)如下：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5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2014 稅項貸記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3	(291)	872	(9,556)	2,389	(7,167)
外幣折算差額	<u>8,396</u>	-	<u>8,396</u>	20,084	-	20,084
其它綜合收益	<u>9,559</u>	<u>(291)</u>	<u>9,268</u>	<u>10,528</u>	<u>2,389</u>	<u>12,917</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291)</u>			<u>2,389</u>	
		<u>(291)</u>			<u>2,389</u>	

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291)</u>	<u>2,38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3. 每股盈利／(損失)

每股基本盈利／(損失)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000股計算得出。

	2015	20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損失)／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u>(3,266,791)</u>	<u>141,097</u>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單位：千股)	<u>13,258,663</u>	<u>13,258,663</u>
基本每股(損失)／盈利(人民幣元／股)	<u><u>(0.25)</u></u>	<u><u>0.01</u></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攤薄工具，所以攤薄的每股(損失)／盈利等於基本每股(損失)／盈利。

34. 股利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股利：		
– 2013年年終股利，已支付(附註(a))	–	1,073,952
– 2014年年終股利，已支付(附註(b))	<u>319,649</u>	<u>–</u>
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股利：		
– 2014年年終股利分派(附註(b))	<u>–</u>	<u>319,787</u>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13日獲得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佈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13年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081元，本公司2014年共計支付股利人民幣約1,073,952,000元。
- (b) 於2015年6月16日獲得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宣佈向本公司股東分派2014年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024元，本公司於2015年7月共計支付股利人民幣約319,64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¹	-	-	-	-	-	-	-
王安 ²	-	-	-	-	-	-	-
執行董事：							
高建軍 ³	-	172	583	26	27	59	867
楊列克 ⁴	-	70	70	13	13	32	198
非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劉智勇 ⁵	-	-	-	-	-	-	-
向旭家 ⁵	-	-	-	-	-	-	-
李彥夢 ⁶	14	-	-	-	-	-	14
	<u>14</u>	<u>242</u>	<u>653</u>	<u>39</u>	<u>40</u>	<u>91</u>	<u>1,07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⁷	-	150	-	-	-	-	150
趙沛	-	300	-	-	-	-	300
魏偉峰	-	300	-	-	-	-	300
張家仁 ⁸	-	150	-	-	-	-	150
	<u>-</u>	<u>900</u>	<u>-</u>	<u>-</u>	<u>-</u>	<u>-</u>	<u>900</u>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趙榮哲	-	-	-	-	-	-	-
張少平	-	115	299	26	27	58	525
王晞	-	-	-	-	-	-	-
	<u>-</u>	<u>115</u>	<u>299</u>	<u>26</u>	<u>27</u>	<u>58</u>	<u>525</u>
	<u>14</u>	<u>1,257</u>	<u>952</u>	<u>65</u>	<u>67</u>	<u>149</u>	<u>2,5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續)

1. 李延江於2015年10月27日辭去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2. 王安於2015年9月23日辭去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
3. 高建軍於2015年6月16日被任命為執行職務。
4. 楊列克於2015年6月16日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5. 劉智勇和向旭家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6. 李彥夢於2015年6月16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7. 張克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8. 張家仁於2015年6月16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 截至2014年12月21日的年度(重述):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新範疇和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b) 截至2014年12月21日的年度(重述):(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經重述):

姓名	201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安	-	-	-	-	-	-	-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楊列克	-	224	334	24	24	68	674	
非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李彥夢	25	-	-	-	-	-	25	
	<u>25</u>	<u>224</u>	<u>334</u>	<u>24</u>	<u>24</u>	<u>68</u>	<u>69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勤業	-	250	-	-	-	-	250	
張家仁	-	300	-	-	-	-	300	
趙沛	-	300	-	-	-	-	300	
魏偉峰	-	300	-	-	-	-	300	
	<u>-</u>	<u>1,150</u>	<u>-</u>	<u>-</u>	<u>-</u>	<u>-</u>	<u>1,150</u>	
監事:								
王晞	-	-	-	-	-	-	-	
周立濤	-	-	-	-	-	-	-	
張少平	-	135	377	24	24	55	615	
	<u>-</u>	<u>135</u>	<u>377</u>	<u>24</u>	<u>24</u>	<u>55</u>	<u>615</u>	
	<u>25</u>	<u>1,509</u>	<u>711</u>	<u>48</u>	<u>48</u>	<u>123</u>	<u>2,4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b) 截至2014年12月21日的年度(重述):(續)

李延江先生、王安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周立濤先生、趙榮哲先生和王晞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分酬金應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支付予各位董事的酬金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0,780元)。

(c)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收益退休計劃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港幣179,448元(2014：港幣153,700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2014：無)。

(d)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事項。(2014年：無)。

(f)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

(g)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於2014年和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3,575,678)	679,280
調整：		
折舊費用	6,503,536	4,997,618
攤銷費用	532,293	455,6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40,439	6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34,793	11,30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4,115	403,091
存貨減值準備	215,004	92,95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362,312)	(134,485)
匯兌收益淨額	(19,908)	(20,680)
處置子公司收益淨額	(46,366)	-
處置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3,811)	4,612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	(619,848)	(573,769)
利息費用	4,956,311	2,732,741
股利收入	(9,522)	(20,9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15,004	(1,859,4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83,247)	(736,3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90,840)	236,17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58,336)	570,78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21,388	383,70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51,429)	(950,775)
員工福利撥備	(17,952)	(41,77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8,370	4,2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122,004	6,297,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流量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銷售構成：

	2015	2014
賬面淨值	109,664	236,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u>(40,439)</u>	<u>(63,807)</u>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收入	<u>69,225</u>	<u>172,333</u>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的非現金交易為將人民幣2,212,694,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背書支付房產、物業及機器設備採購款。

37.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訴訟事項的被告人。儘管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管理層相信，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8.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為數家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期限及被擔保債務的面值如下：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	2008-2025	4,720,291	5,170,690
— 第三方	2008-2027	<u>1,124,258</u>	<u>605,523</u>
		<u>5,844,549</u>	<u>5,776,213</u>

確定這些擔保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已披露在附註2.33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4,303	6,727,896
土地使用權	1,160,643	1,251,629
	<u>3,334,946</u>	<u>7,979,525</u>

(b)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 於1年內	105,397	67,193
— 於1年至5年內	274,557	242,664
— 於5年後	616,931	744,210
	<u>996,885</u>	<u>1,054,067</u>

(c) 投資承諾

根據2012年8月16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以及其他14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蒙西華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10%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14.13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52.84億元。

根據本公司與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1.78億元作為收購晉昶煤礦51%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3.01億元。

根據本公司與海姿焦化於2011年6月29日簽訂的協議，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93億元作為收購禹碩煤63%的煤炭資源及礦權權益對價的一部分，並於以後年度在滿足特定條件後支付剩餘對價4.46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9. 承諾(續)

(c) 投資承諾(續)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61.74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0.26億元。

根據2008年5月28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5%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14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1億元。

根據2011年12月23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呼和浩特鐵路局以及其他7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呼准鄂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10%的股東，已支付出資額2.66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8.19億元。

(d) 委託貸款和擔保承諾

請參見附註40(b)。

4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母公司中煤集團產生了大量交易。為盡可能充分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識別其客戶及供貨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來確定相關客戶及供貨商是否為關聯方。管理層相信其知悉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均已作出充分披露。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均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或也可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進行。本集團認為此等銷售屬日常業務活動。

2015年度與2014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之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煤炭的出口及銷售(i)		
為出口煤炭而支付的代理費	5,991	2,02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ii)		
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2,629,752	3,136,815
為社會和支持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36,707	91,148
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494,811	634,779
提供煤炭出口相關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8,828	10,567
煤礦建設和設計(iii)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2,808,399	3,704,268
物業租賃(iv)		
支付的租賃費用	90,821	93,590
土地使用權(v)		
支付的租賃費用	57,994	61,620
煤炭供應(vi)		
為煤炭供應而支付的費用	1,251,301	2,159,012
金融服務(vii)		
提供貸款	620,000	300,000
償還貸款取得的收入	320,000	—
吸收存款	3,036,531	2,138,685
利息支出	33,043	10,072
利息收入	24,972	6,983
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1,500	—
商標使用費(viii)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煤炭出口必須通過包括中煤集團在內的四家經授權企業進行。本公司通過2006年9月5日簽訂的《煤炭出口外銷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指定中煤集團為其煤炭產品的出口銷售代理。根據此協議，出口煤炭到除中國台灣市場之外的國家和地區的代理費用是每噸出口煤離岸價的0.7%，出口到中國台灣地區的代理費用是每噸出口煤離岸價的0.7%外加0.5美元／噸，代理費每月支付。該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限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勞務，中煤集團向股份提供社會及支持服務，並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

根據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訂約一方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應生產原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

- 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若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所確定的指導價格；或
- 若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或
- 若無以上任一條款可適用，則為各方協議的價格。協議的價格將根據作出有關供應服務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賺取的利潤計算。

煤炭出口相關服務，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其它客戶的煤炭出口相關服務，中煤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有關適用的市場價格確定。該等服務費確定為每噸出口煤炭產品離岸價格的0.8%至1.3%。該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此協議，服務費率按照每噸煤炭出口實際服務費的65%計算。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限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煤礦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了協議，並將協議更名為《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31日。該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煤集團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 (iv)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 (v)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將促使中煤集團保留礦區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並已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銷售任何該等煤炭產品。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向中煤集團採購中煤集團保留礦區生產的煤炭產品：

- 按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需參照中煤集團所在區域或周邊地區的獨立煤炭生產商按公平原則提供的可比較煤炭產品當前市場價格後確定；或
- 若無市場價格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市場價格的，執行協議價。

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限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vi) 中煤財務和中煤集團於2014年3月18日簽訂了一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煤財務在營業範圍內為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自2014年3月18日生效。

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中煤財務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限延至2017年12月31日。

- (vii)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將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4年10月23日生效。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礎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 (vi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一項《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而取得的收入	140,958	164,759
銷售機器和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1,616	-
提供公共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1,873	-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949	30,214
採購機器和設備	940	-
金融服務		
對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	102,000
收到的貸款還款	650,000	-
對合營企業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26,689	7,725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機器及設備而取得的收入	110,986	3,971
銷售材料和配件取得的收入	29,594	4,170
鐵路租賃收入	135,652	154,169
提供勞務收入	74,059	14,242
銷售煤炭而取得的收入	853,770	913,320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72,229	17,058
採購材料及零部件	22,991	-
運輸服務	421,223	466,419
支付的租賃費用	59	-
金融服務		
對聯營企業提供貸款	1,550,000	-
對聯營企業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9,525	-
與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的交易		
銷售提供的服務(ix)		
銷售煤炭	386,953	247,213
提供貨物及服務(ix)		
採購煤炭	71,723	61,092
煤炭基礎工程和煤炭裝備採購相關業務(ix)		
為煤炭基礎工程和煤炭裝備採購相關業務支付的費用	145,563	211,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ix) 本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山西煤炭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自2014年10月23日生效。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炭基礎工程和煤炭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以下是已支付和未支付的管理人員報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董事和監事	2,355	2,341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2,735	4,589
	<u>5,090</u>	<u>6,930</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董事和監事	149	123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330	381
	<u>479</u>	<u>504</u>
	<u>5,569</u>	<u>7,43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處置債權

2015年中煤集團與本集團簽署協議，針對本集團的兩筆在以前年度從中煤集團收購子公司時取得而之後發生回收困難的其他應收款合計467,430,000元，由中煤集團以現金形式全額補償給中煤能源，相應的債權轉移給中煤集團。在上述轉讓之前，本集團已經對這兩筆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275,568,000元，賬面價值為191,862,000元。本集團將收到的補償金額合計467,430,000元高於上述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金額206,676,000元作為股東的資本性投入，確認為資本公積。

與其他國有企業交易：

除了與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交易，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間也存在廣泛的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器及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及零備件；
- 運輸服務；以及
- 存款與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間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承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 採購商品	15,455	—
— 接受勞務	917,844	873,744
— 租賃支出	987,498	1,047,540
合計	<u>1,920,797</u>	<u>1,921,284</u>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中煤財務與中天合創簽署協議，由本公司委託中煤財務向中天合創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31億元，分兩期發放，每期人民幣15.5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中天合創提供15.5億元委託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為中天合創的銀團貸款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70.5億元及應計利息和其他費用等的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開始履行上述擔保。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陝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為禾草溝煤業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連帶責任擔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陝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幣1.75億元的擔保。

(c) 對關聯方的借款擔保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對關聯方的借款擔保		
— 聯營公司	4,545,291	5,114,440
— 合營公司	175,000	56,250
合計	<u>4,720,291</u>	<u>5,170,6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911	703,675
無形資產	79,502	83,815
對子公司的投資	77,168,890	72,147,86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9,620,347	9,111,866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73,072	3,376,932
遞延稅項資產	865,767	327,483
向子公司的貸款	11,293,573	20,592,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994	1,173,994
	<u>105,565,489</u>	<u>107,731,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492	1,699,1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52,272	3,105,10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129,028	8,719,931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4,558,463	5,40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7,866	9,999,485
	<u>43,695,121</u>	<u>28,928,680</u>
資產總計	<u>149,260,610</u>	<u>136,660,23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a) 42,666,486	42,665,476
留存收益	(a) 18,133,206	18,969,852
權益總計	<u>74,058,355</u>	<u>74,893,9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290,000	17,936,000
長期債券	24,908,075	29,869,504
	<u>45,198,075</u>	<u>47,805,5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98,203	3,400,9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01,290	6,603,715
應付稅金	131,896	56,117
短期借款	—	1,700,00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500,000	2,200,00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4,972,791	—
	<u>30,004,180</u>	<u>13,960,743</u>
負債合計	<u>75,202,255</u>	<u>61,766,247</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49,260,610</u>	<u>136,660,238</u>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2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翁慶安
首席財務官

柴喬林
財務部經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a) 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餘額	38,718,090	3,943,257	4,129	20,683,614	63,349,090
本年虧損	-	-	-	(639,810)	(639,810)
股利分配(附註34)	-	-	-	(1,073,952)	(1,073,95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8,090</u>	<u>3,943,257</u>	<u>4,129</u>	<u>18,969,852</u>	<u>61,635,328</u>
本年虧損	-	-	-	(516,997)	(516,997)
資本注入	1,010	-	-	-	1,010
股利分配(附註34)	-	-	-	(319,649)	(319,649)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9,100</u>	<u>3,943,257</u>	<u>4,129</u>	<u>18,133,206</u>	<u>60,799,692</u>

4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煤集團，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單位：千元

	2011 年報	2012 年報	2013年 年報 (經重述)	2014年 年報	2015年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87,773,054	87,291,670	82,316,482	70,663,840	59,270,865
稅前(虧損)/利潤	14,041,860	12,789,087	6,401,221	679,280	-3,575,678
所得稅(利得)/費用	3,382,822	3,214,363	1,781,197	191,768	-748,178
本年(虧損)/利潤	10,659,038	9,574,724	4,620,114	487,512	-2,827,50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801,542	8,842,210	3,805,128	141,097	-3,266,791
非控制性權益	857,496	732,514	814,986	346,415	439,291
股利	2,072,693	2,851,145	2,784,319	319,787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元/股)	1.00	0.67	0.29	0.01	-0.25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3,821,748	13,306,348	168,792,285	188,231,241	196,007,415
流動資產	56,111,496	49,383,353	47,727,822	55,780,939	62,018,579
流動負債	28,779,185	34,126,108	43,497,865	48,928,809	67,646,751
淨流動資產/(負債)	27,332,311	15,255,245	4,229,957	6,852,130	-5,628,1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1,154,059	151,561,593	173,022,242	195,083,371	190,379,243
非流動負債	35,189,270	50,141,175	69,929,102	92,154,223	90,096,820
淨資產	95,964,789	101,420,418	103,093,140	102,929,148	100,282,4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1,745,042	86,726,393	87,811,024	86,903,743	83,707,569
非控制性權益	14,219,747	14,694,025	15,282,116	16,025,405	16,574,854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周東洲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79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楊列克、周東洲
公司秘書	周東洲

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40475
稅務登記號碼	京稅證字110105710934289
組織機構代碼	71093428-9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埔區湖濱路202號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 保薦機構辦公地址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28層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姚旭東、石芳	王飛、張悅

持續督導的期間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使用完畢為止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層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井東礦、東露天礦組成
崖坪礦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所屬煤礦
榆林烯烴(項目)	指	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綜合利用項目
圖克化肥(項目)	指	鄂爾多斯圖克工業園區大化肥項目
蒙大甲醇(項目)	指	蒙大煤制甲醇項目
蒙大工程塑料(項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項目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項目)	指	平朔劣質煤綜合利用示範項目
依蘭第三煤礦	指	位於黑龍江省的井工煤礦，由中煤黑龍江化工煤炭化工有限公司經營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壽公司	指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釋義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焦化公司	指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公司	指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溝公司	指	延安市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鄂州發電公司	指	湖北能源鄂州發電公司
太原煤氣化龍泉公司	指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煤遠興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聯化公司	指	內蒙古博源聯合化工有限公司
蘇天化公司	指	內蒙古蘇里格天然氣化工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安監總局	指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併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010) 82236028

傳真：(010) 82256484

www.chinacoalenergy.com